

✓
2975-

贈閱

台灣省接收委員會
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M6
FD96
271

台灣省接收委員會
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



3 1796 7504 0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目次

一、總述	1
二、組織概要	11
甲、機構	11
乙、人事	12
丙、經費	16
三、接收經過	19
甲、接收程序	19
乙、接收實況	18
丙、查獲及沒收	15
四、處理情形	14
甲、撥交政府機關	13
乙、標售與價讓	10

丙、運 用..... 壹

丁、發還原業主..... 壹

戊、其 他..... 壹

子、毀損部份..... 壹

丑、交付保管部份..... 壹

寅、辦理清算部份..... 六〇

五、結束移交情形..... 九

附 錄

甲、本會歷次委員會重要議決案及執行情形錄..... 八一

乙、臺灣省日產處理重要法令摘錄（附本會辦理結束綱要）..... 壹

丙、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委員暨重要職員錄..... 一七三

照 片

一、北面歸線標、阿里山、嘉南大圳、日月潭、鄒成功祠、赤崁樓（共九幀）

一、臺灣區受降典禮（一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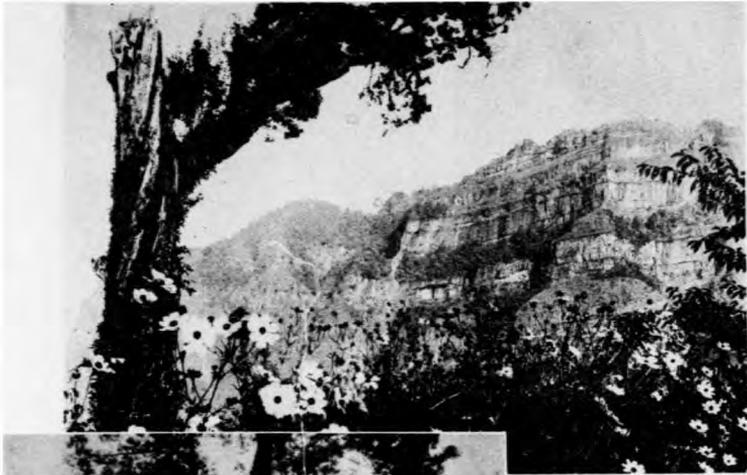
- 一、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全體同仁攝影（一幀）
- 一、遣送日僑（共四幀）
- 一、日產之接收（共十幀）
- 一、日產之標售（共七幀）
- 一、清算（共二幀）
- 一、毀損（共二幀）

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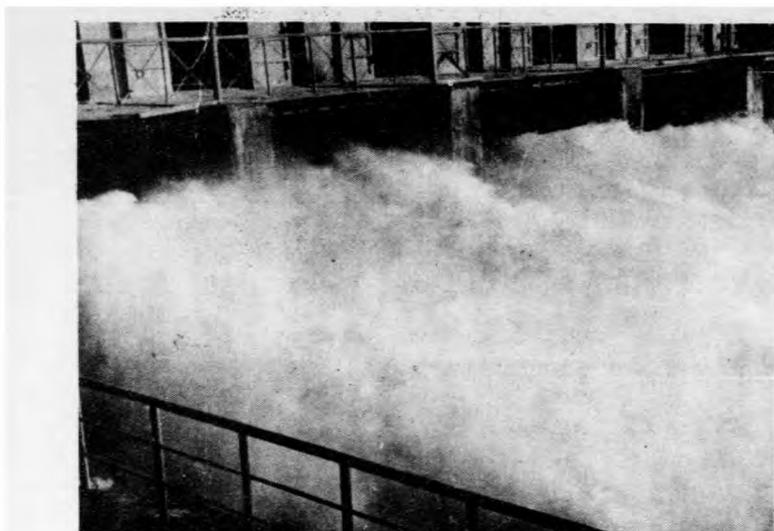
- 一、日產處理委員會各縣市分會分佈圖
- 一、本會收發文性質統計圖
- 一、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接收日產各月份比較圖
- 一、日產處理委員會接收日產與所耗經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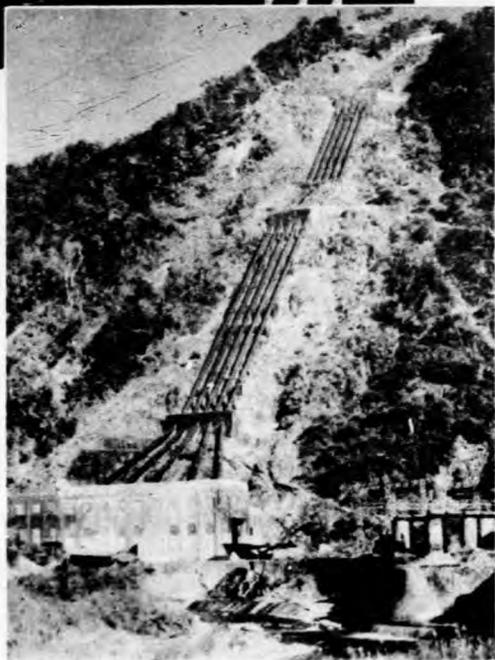
北 回 歸 線 標



阿 里 山
(上) 塔
(下) 神
木 山



嘉南大圳
放水口
(上)
(下) 圳渠



日
月
潭
水
關
發
電
所
(上)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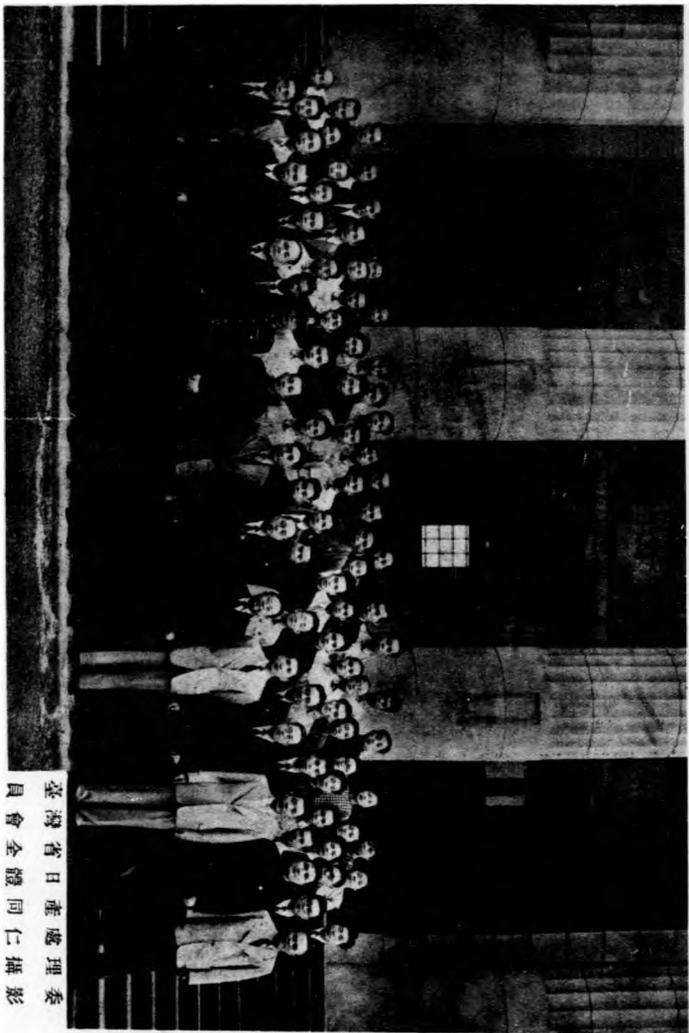
鄭 成 功 祠



赤 嵌 樓



臺灣區受降典禮在臺北中山堂舉行（卅四年十月廿五日）



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全體同仁攝影



接收臺北號

(原名大雅丸)

(上) 接收典禮

(下) 臺北號雄姿





遺送日僑(一)

圖示行李，依據「臺灣省處理境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其個人能自攜帶者，准其攜帶回國。

(上)行李集中情形。

(下)行李之積載。





遣送日僑(二)

依據「臺灣省處理境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歸國日僑每人攜帶現鈔不得超過壹仟日圓。圖示：

(上)身體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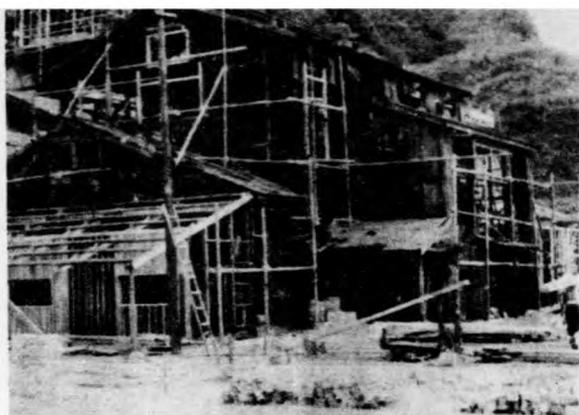
(下)登輪情形。






接收程序：

依照規定：接收每一單位或個人，均由其負責人填送原始清冊三份，由接收機關、接收人與被接收人分別加蓋印章以資核轉。圖示：(上)填寫清冊情形。(中)原始清冊。(下)清冊之保管。



接收企業。

日產基隆硫酸工廠

(上)接收時計畫修復情形。
(下)修復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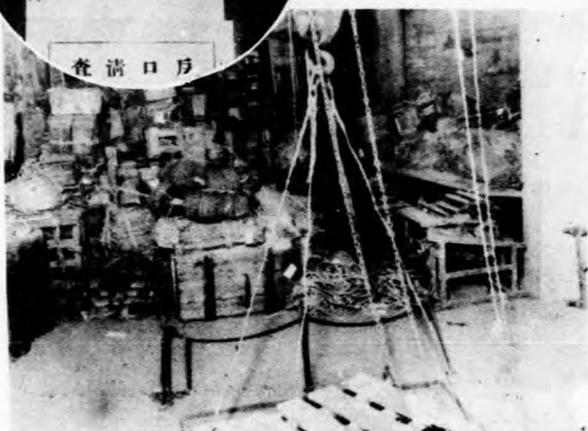
房屋動產之接收：

接收房屋、爲求易於接管起見、暫行出租。動產則集中保管。圖示：

(上)接收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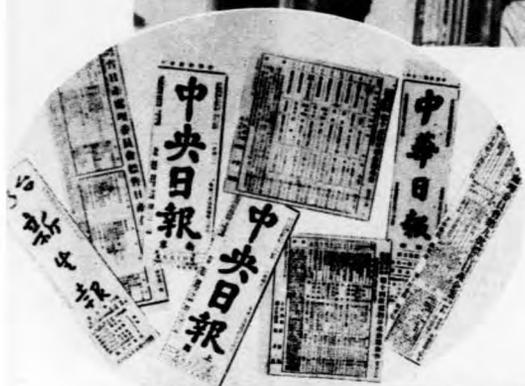
(中)房屋出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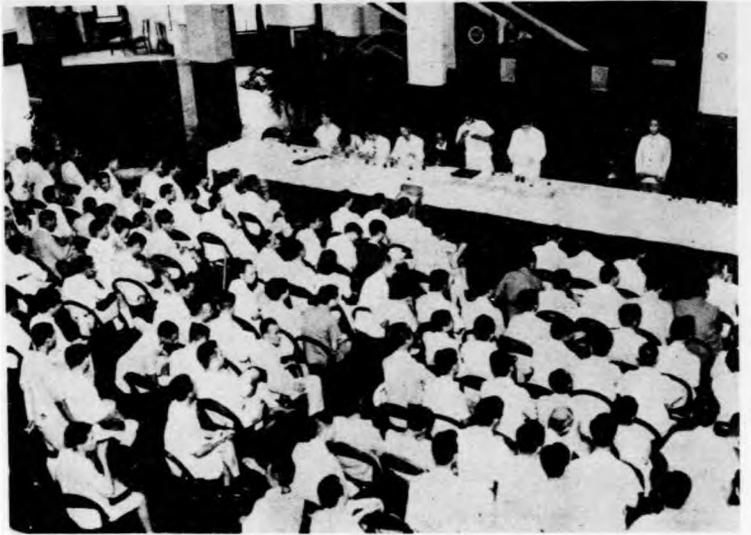
(下)動產集中保管。



日產之標售(一)

接收之日產，經專門技術人員組織之估價小組
估定底價後，公告標售。(上)估價小組。
報章公告。(下)廣播公告。





日產之標售(二)

申請承購日產企業者，應先填具申請書，經本會核定其為正當經營商工業人員後，准其參加投標。(上)開標情形。(下)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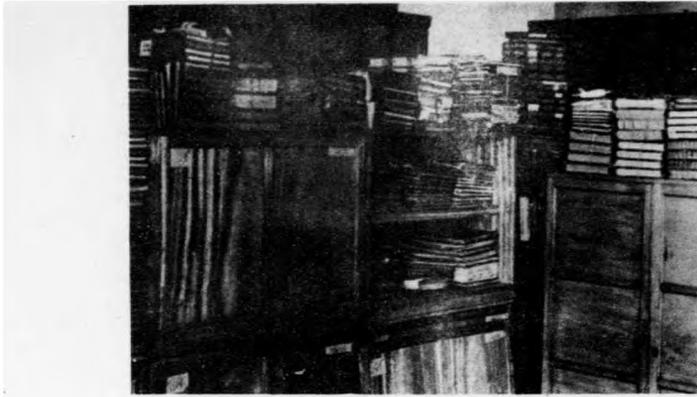




日產之標售(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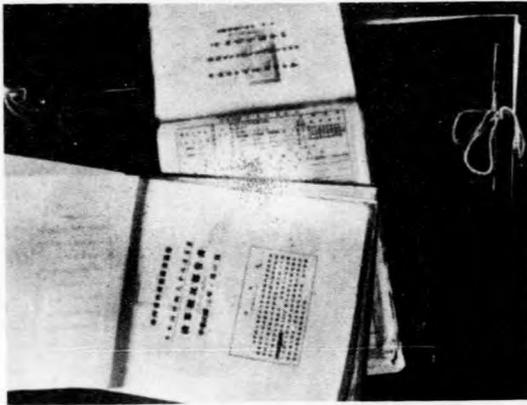
投標人於得標後，由本會同原接收機關派員
 點交財產，並由會發給產權移轉臨時證明書。
 圖示：(上)點交情形。(下)產權移轉臨時證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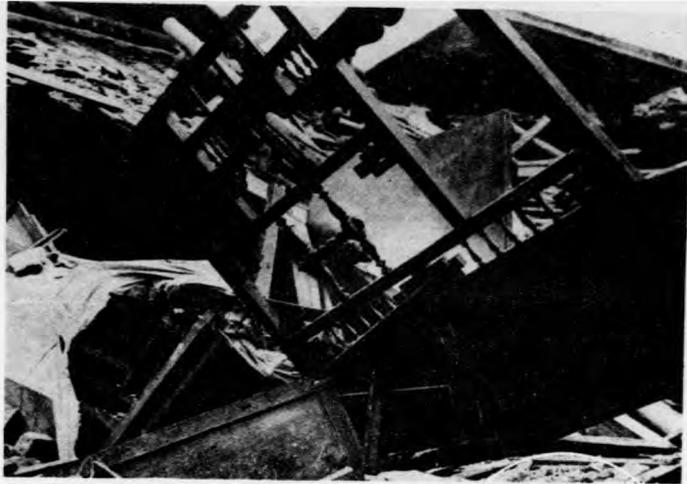




清算：

日臺合資企業與產權設定等，均由本會清算委員會予以清算。圖示：(上)申請清算之書類。
(下)清算完竣後之清算報告書。





毀損：

三十五年九月，本省颱風過境，圖示房屋毀損情形。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

六、總 述

本省經半世紀之淪陷，在日人殖民地政策之下，所有工商金融事業，統歸掌握統制，以爲榨取之工具，因而日人在臺公私產業爲數特多，且分佈區域亦廣。此次日人降伏，臺灣重光，所有日本在臺之公私產業，全部均歸我方接收，分別處理，其接收工作，自不免繁重；復因情形特殊，一切措施，未能與其他各省盡同，故中央所規定處理敵僞產業之法規，亦未能盡適用於本省。例如土地之中，其爲日本公有與日人或臺人私有者，情形固屬單純，處理自易，但頗多土地表面上爲日人名義，實際上仍爲臺人所有，或爲日臺人共有者，當日人遣送之際，甚多示惠，將土地贈與臺人，或以低價廉售，或以抵充債務，內容至爲複雜，確認亦感困難。其次，日人公私企業之中，彼此債務債權均有牽連，而臺人所持各會社（公司）之股份，因冊籍不全，登記中斷，清理亦屬不易。至日人私有動產，當投降之後，多將私有之器具機件臨時脫售，而政府本國家寬大爲懷之旨，對於日僑遣送之前，未能悉予集中管理給養，乃不得不顧及其生活維持上所必需費用，准其出售零星傢具，由是民間收受日人動產之糾紛，亦較其他各地情



一、總 述

形複雜。接收之初，復因日僑遣送期限之迫促，接收人員之有限，深感控制難周，但秉承中央統一接收之旨，以工廠不停工，商店不停業，學校不停課之原則下，循序進行。並以每一日產接收，必須有一接收清冊，藉資依據，始能有條不紊，接收後之日產處理，爲顧及本省今後政治經濟之施展，經分別補訂處理法規，以資適應，所有接收之工礦農林企業，及衛生醫藥等設備，與房屋建築物等，分別性質，擬爲指撥公用、公營、出售、出租與官商合營等數項，以期因事制宜，以維原來事業之照常進展，不致間歇。小規模之企業，則盡量鼓勵民營，並規定原創辦人，或現有主持人或重要技術人員，有優先承購之權。至於接收日人之房屋，在未售前一律先行出租，以期保管有人；迨至出售時，則規定現任承租人有優先購買之權。土地則奉行國父土地政策，一律不予出售，市地完全出租，耕地則租與力能耕作之農民，務求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凡此種種設施，皆所以求如何安定人民生活，使本省經濟漸次步入繁榮之境，斯乃本省接收處理日人產業之中心方針，亦即本會之處理準則也。

二、組織概要

甲、機 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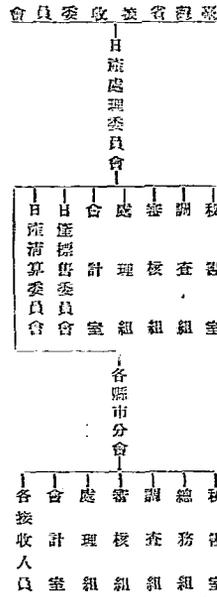
本省於三十四年十一月，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警備總司令部組織接收委員會，內分：

民政、財政金融會計、教育、農林漁牧糧食、工礦、交通、警務、宣傳、軍事、司法法制、總務、等十一組，除軍事係屬於警備總司令部範圍外，餘由行政長官公署各主管單位負責兼任組主任。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日產接收工作。迨至三十五年一月，本省日僑開始遣送，其私人財產之接收數量既屬繁多，而內容又極複雜，因感非有專責機關，不足以處理盡善，乃於接收委員會之下，設置日產處理委員會，（下稱本會）內分設秘書、會計兩室，調查、審核、處理三組，此為本省處理日產之總樞紐，與國內各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性質完全相同。惟因遵照蔣委員長申魚令一亨代電，及陸軍總司令部頒發接收委員會通則，為統一接收臺灣步驟起見，接收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行政長官兼任，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長官遴請行政院簡派，實際負責臺灣區內之敵僞產業處理事項，由行政院指揮監督。此外本省因日僑人數特多，而產業分佈之區域亦廣，為嚴密控制起見，乃復於十七縣市中，分別成立分會，於三十五年二月間先後組設完成。嗣後復鑒於接收日產之標售及債權債務清算事務之日繁，於本會之下，另設日產標售委員會及日產清算委員會，用以管理接收日產之估價標售，暨日臺人民合資企業及金融機構一切債權債務之清算事宜，均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組織成立。三十六年四月，本省所有日僑除極少數技術人員留用者外，全部遣送完竣，日產接收工作，遂告完成。此項日產經初期接收者，均已分別予以處理或運用，本會及所屬各機構在業務配合上已可縮小組織，遂於本年

二、組織概要

二、組織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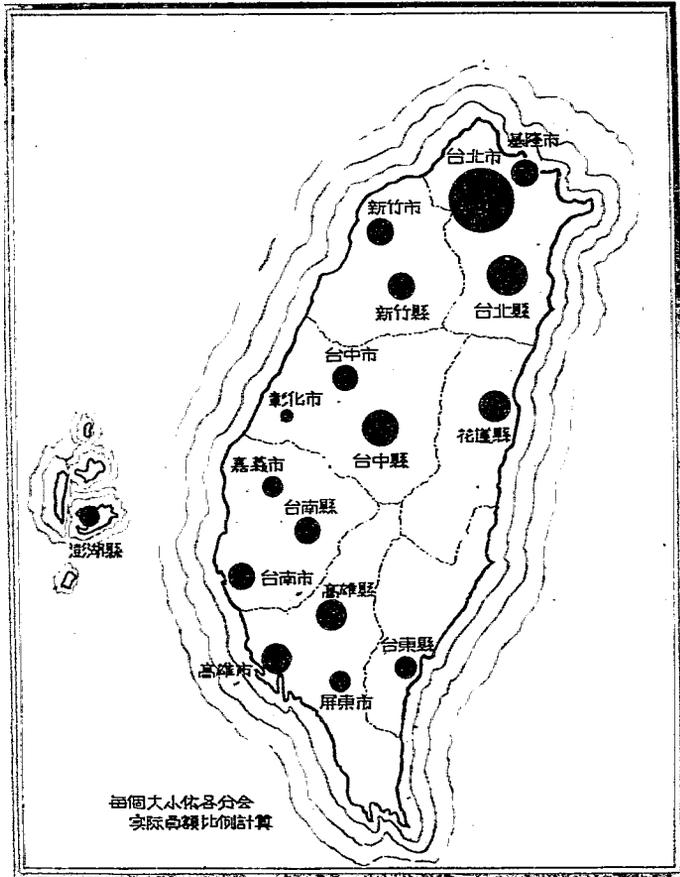
四月底，呈准將各級機構一律予以結束，未了業務，移交本省財政處接辦。茲將本會組織系統表列後：



乙、人事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行政長官公署遴請行政院簡派，並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長官公署聘派本省有關各機關首長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調查審核處理三組各設組長一人，均簡任待遇，副組長各一人，兼任待遇。秘書二人，專員六人，視察十二人，均兼任待遇。組員辦事員各四十人，均委任待遇。此外並得雇用雇員三十人。各組室分股辦事，股長由職員中指定兼任之。本會視業務之需要，並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見表一）所有職員之任用，均按其資歷報請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委，並核定薪級。

日產處理委員會
各縣市分會分佈圖



(表一) 本會各級員額統計表

待 遇 類 別	員 額	主任		副主任		委員		秘書		組長		副組長		會計		顧問		專門		秘書		專員		觀察		組員		辦事員		雇員		合計	
		主任	副主任	委員	委員	秘書	秘書	組長	組長	會計	會計	顧問	顧問	專門	專門	秘書	秘書	專員	專員	觀察	觀察	組員	組員	辦事員	辦事員	雇員	雇員	合計	合計				
簡任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任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任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縣市分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會函聘各縣市有關機關首長及地方法團公正人士充任，並以縣市長兼主任委員。所有職員以縣市政府調用為原則，並按各縣市日產分佈之多寡，及區域之大小，設置專任人員。凡秘書、組長、主辦會計員均荐任待遇，組員辦事員委任待遇，計十七分會，共有荐任待遇者四十四人，委任待遇者六十二人，（見表2）雇用人員四十八人。各分會職員，一律報由本會轉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加委。至其職務之分配，因各縣市情形不同，由各縣市分會主任委員自行調整報核。

日產標售委員會設委員九人，除請本省參議會選派一人參加外，其餘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就各處會局人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日產清算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均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就各處會局人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另得聘派會計專門人員

二、組織概要

密	核	員	員	事	辦	服	合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臨時費預算臺幣八百十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六元，三十六年度經費預算臺幣七百九十四萬二千三百元，

臨時費預算臺幣二千七百零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元，合計臺幣五千八百五十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元，均經呈奉行政院核准，由日產收入款項支付，茲將各項費用數字列下：

差 力 及 差 金 額 (單位台元)

- 本會三五年年度經常費 六,二六三,四二一·〇二
- 本會三五年年度臨時費 四,六二八,〇五四·〇〇
- 本會三五年年度職員眷屬補助費 三三二,一七一·四三
- 本會所屬各分會三五年年度經常費 八,八〇八,七八六·〇九
- 本會三六年年度經常費(一六月份) 一,八一〇,八八四·六七
- 本會三六年年度臨時費(一六月份) 八,三三一,九一九·三三
- 本會所屬各分會三六年年度經常費(一四月份) 三,二〇一,二二三·二九
- 本會所屬各分會三六年年度臨時費(一四月份) 八,五二〇,〇八一·四三
- 本會職員遺散費 二,六七八,三九六·〇〇
- 各分會職員遺散費 二,八三五,九三二·〇〇
- 本會二二八事件救恤金 八四三,五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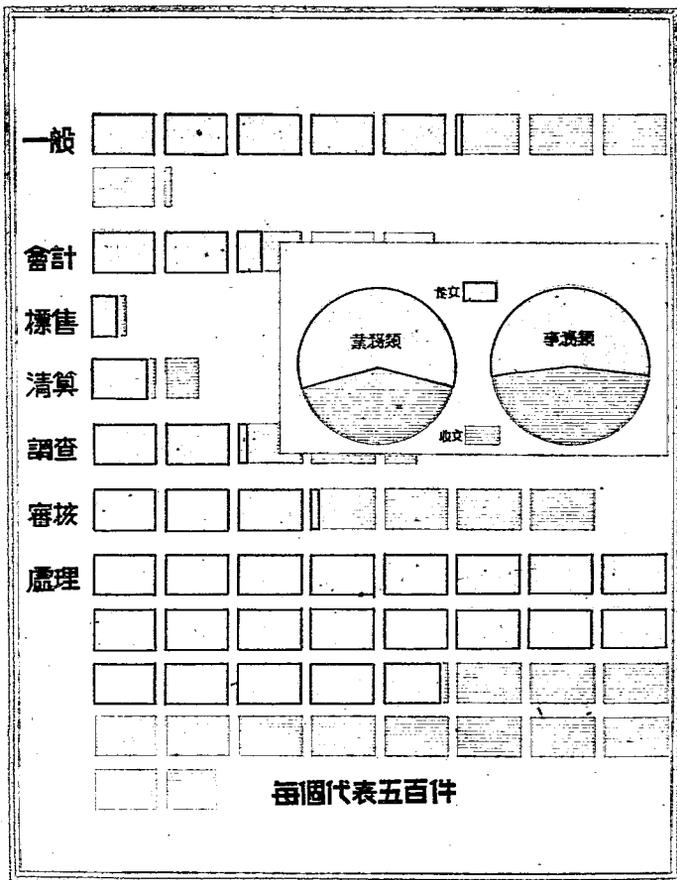
二、組織概要

二、組織概要

各分會二二八事件救恤金	二六八、三五〇〇〇
本會調用工藝兩處告假人員旅費及交通費	一、一六三、三七七〇九
墊付滯算公費	二八、二〇〇、五〇〇
本會職員獎金	一、六四一、四二二〇〇
暫付	一、三六三、二五六二七
押	二〇、一〇二、〇〇〇
經費存款戶	二、四三七、五六二、九七
合計	五六、〇七五、五三九、一四
負擔及負債	金 額
日進收入款項專戶	五五、四八七、二四一、五九
代收	三六四、九五二、〇五
剔除款—待解庫數	二二二、三四五、五〇
合計	五六、〇七五、五三九、一四

本會各縣市分會截至結束止，所列支處理保管等費用，計臺幣四百零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四元一角二分。此項費用因支用急迫，於會計手續上，應予補正之點尚多，除由本會詳加審核，移交日產清理處繼續辦理外，現均暫以預付費用列帳，一面仍着各該分會縣市長兼主任委員負責清理。茲將各縣市分會列報開支處理保管費用如下：（見表4）

本會收發文性質統計圖



三、接收經過

本省所有日人公有產業，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始由本省接收委員會分組接收，或派員監理竣事。本會於三十五年一月成立後，辦理接收之日產，大部爲日人私有產業，除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視省內各機關之業務需要，指定接收者外，一律由本會各縣市分會接收，其接收詳情敘述如下：

甲、接收程序

(一) 關於本省指定機關接收之日產——前經本省行政長官規定：授權長官公署秘書長，通知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轉知被接收原日本政府，或被接收財產之日人。迨至本會成立後，又經改定爲：凡本省各機關案經呈奉長官公署准予接收日人之財產，一律由本會逕行通知被接收財產之日人，不再通知日方聯絡部。

(二) 關於接收日人私有財產——三十五年二月間，本省日僑準備遣送，其財產亟待接收，經訂有「臺灣省處理境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應行注意事項」於三月初開始接收。其接收程序規定如左：

1) 各接收機關應令派委員爲接收人員。在縣市分會得指定各區鄉鎮之負責人爲接收人員

。並按接收單位（每戶爲一單位）填發接收通知書，通知被接收之日人。

(2) 被接收財產之日人，應填具私人財產清冊。如屬企業工廠類之財產，並應填具企業財產清冊。所有清冊一律一式三份，由接收人被接收人在冊上逐欄蓋章後，再由接收機關加蓋關防，以一份發還被接收之日人，准其携帶返國，一份存接收機關，一份彙送本會審核登帳。

(3) 日人在本省境內銀行之存款，或在其他金融機關之存款，在撤離時，准其携帶一千元餘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代本會發給憑證。至金錢、證券、珍寶、飾物等現品，則規定送由臺灣銀行或其委托之銀行接收，並代本會發給收據。

(4) 下列證券文件，免予接收，准其携帶回國：(一) 在日本境內之銀行及其分支行所發之存款單據，(二) 在日本高麗暨舊關東州臺灣之郵政儲金存摺，(三) 在日本境內設立之保險公司及其分公司暨在日本高麗關東州與臺灣所發郵政儲金生命保險單，(四) 有關接收之公文書。

(5) 日僑遣送回國在港口實施檢查時，超過規定准帶之物品，均予依法沒收，該項沒收物品由本會基隆高雄兩市分會派員接管，列冊報候處理。

(三) 關於接收徵用日人之財產——經訂有「臺灣省徵用留居日人私有財產接收原則」四項，其要點爲：不動產企業及其股權股票一律接收。該徵用留居之日人，及其在臺之家屬，日常生活所必需之財產，准其申請借用。動產部分，除貨物應予接收外，餘准保留使用，於遣送時照「

三、接收經過

日僑遣送回國辦法」辦理。

(四)關於原已離臺出外之日僑財產——其留臺之私有財產，未報經本會按「本省處理境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應行注意事項」接收者，准由出外日僑，委託徵用留居之日僑代為申請接收。一切手續，仍應照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至其存款准予委託留用日僑，代向存款銀行申請接收，取得憑證。

(五)本省為統一並便利接收起見，更作下列之規定：

(1)本省所有日人無論有無財產，每戶均應依照規定造送財產清冊，以便稽考。但無財產者則於冊內註明「無」字。又各機關接收之日產，亦應一律造冊送本會查核，以防遺漏。

(2)所有日產，以屬人為原則，由財產所在地分會接收之，如某人尚有產業在其他縣市者可由其所在地分會委託其他縣市分會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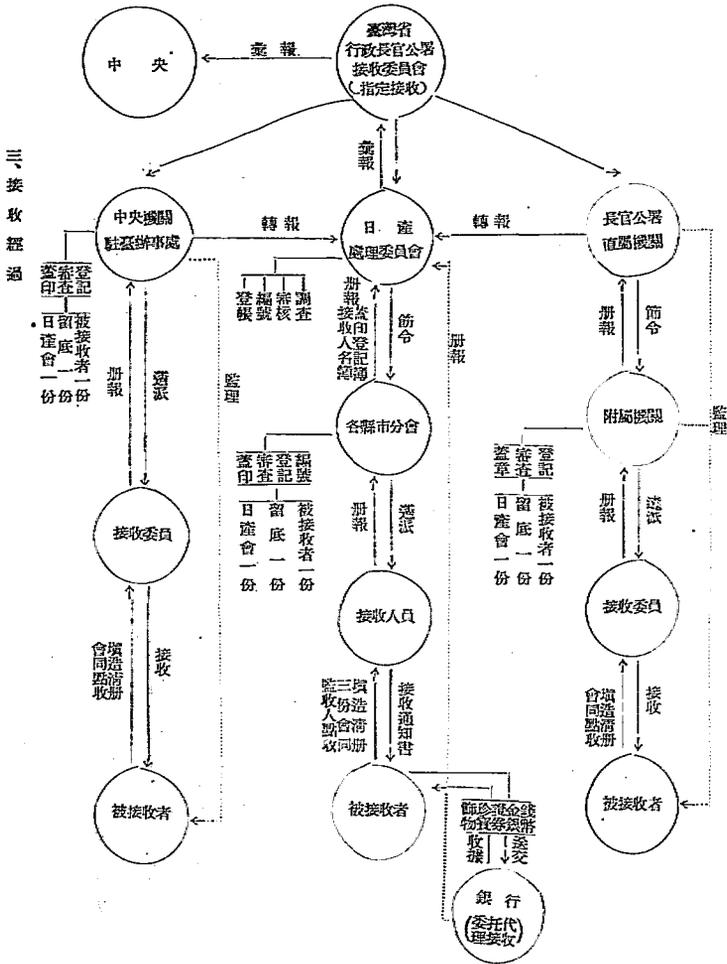
(3)各縣市日產土地之接收，規定會同各縣市主辦地政人員參加，以便切取聯繫。

(4)所有日人之專利權，乃屬工業財產之一，依照規定並予接收列入接收清冊。

(5)日人不動產，在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變賣移轉或設定負擔者，已規定無效。如有違反上項規定，應由各縣市查明先行接收。

茲附本省接收日產手續程序圖解如下：

臺灣省接收日產手續程序圖



三、接收經過

乙、接收實況

本省接收日產，計分公有財產，企業財產，私有財產三部門。茲將截至四月底止所接收數量及其帳面價值，分類統計如下。（見表 5）尚有在結束日期以後送達之清冊，則移送日產清理處繼續辦理。關於接收日產中，可充賠償數目與非賠償數目，因本省情形特殊，多數產業皆為日臺合資，內中以企業為尤甚。故此類產業非經清算不能確定其性質，迨至本會結束止，此項應待清算之資產數字，尚餘相當之鉅額。（見表 6）

產 資 總 人 清

財產類別	接 收 總 價		按接收打撈財產		備 考
	數	量	銀 面	銀 面 價 值	
1 房 屋	32,886	5,778,292.8677	1,141.5	88,695.00	1 原屬日本總督府管轄下之公產列為「公有財產」
2 土 地		405,805.4523	6,835.3	6,678.00	2 日本政府或日人投資之企業列為「企業財產」
3 倉 庫 及 碼 頭	1,014	70.9369	36.3	49,300.00	3 日人私有之財產(不含企業)列為「私有財產」
4 運 送 設 備			168.7	519,896.57	4 數量及價值係按照接收清冊所列者計算
5 船 隻		1134	118.4		
6 車 輛		49,959	79.6	251,179.56	
7 森 林	3,644,251	5,809,3321	261.1		
8 礦 產			55.5		
9 糧 食			6		
10 牲 畜		1,903	1.8		
11 機 器 設 備			434.0	1,846,200.38	
12 原 料 及 成 品			903.4	4,815,033.04	
13 固 體 及 液 體 燃 料			16.6	117,788.50	
14 未 完 成 工 程 及 設 備			92.6		
15 圖 書 儀 器			21.6	9,087.30	
16 標 本 及 模 型			2		
17 傢 具			56.4	1,663,420.53	
18 器 皿			11.8	107,983.84	
19 現 金			105.7	146.20	
20 金 銀 及 飾 物					
21 有 價 證 券			785.3	18,450.00	
22 票 據 及 應 收 款			3,671.7		
23 銀 行 存 款			652.1	5,092.40	
24 其 他			214.0	20,756.00	
合 計			15,665.3	9,519,714.31	

報 不 動 產 之 日 人 檢 舉 獎 項 價 值 乃 公 告 收 財 產 治 時 代

五 六 五 六

(表5) 臺灣省接收日產統計表

財產類別	接收總價值		公有財產		企業財產		私有財產		查獲沒收打撈財產		備 考					
	數 量	帳面價值	數 量	帳面價值	數 量	帳面價值	數 量	帳面價值	數 量	帳面價值						
1 房 屋	32,686	5,778,292.8677	1,141,512.07159	(元)	2,344	21,654.5769	424,094.087.97	(元)	12,561	5,755,024.1947	365,752,457.74	1,614.1061	17,931	351,576.327.38	88,698.00	1 原屬日本經濟府管轄下
2 土 地		405,805.4523	6,835,345,106.92			31,110.1947	1,577,722,759.27			359,152,8618	4,927,907,303.48	15,542,3963	32,9708,366.17	6,678.00	2 之公產列為「公有財產」	
3 倉庫及碼頭	1,014	70.9369	36,336,013.24		179	34.8929	14,222,323.92		468	36.0930	19,970,061.31		367	2,094,318.00	49,300.00	3 日本政府或日人投資之
4 運輸設備			163,704,714.47				110,990,770.03				57,194,047.37				519,896.67	企業列為「企業財產」
5 船 舶		1124	118,487,734.80			541	57,863,638.69			489	55,942,751.11		94	4,661,345.00	67	3 日人私有之財產(不含
6 車 輛		49,959	79,605,034.25			14,693	54,209,835.11			34,499	24,576,170.58		762	567,849.00	251,179.56	企業)列為「私有財產」
7 森 林	8,644,251	5,803,8321	261,115,491.06		263,972	2,262,9617	117,101,388.07		3,380,379	1,545,8704	144,014,102.99					4 數量及價值係按照接收
8 礦 產			55,564,688.37				731,036.40				34,338,205.97			20,495,446.00		清冊所列者計算
9 糧 食			640,859.59				333,485.12				209,203.47		163	102,172.00		
10 牲 畜		1,963	1,356,656.97			657	259,032.77		1,138	1,138	1,111,993.20			485,580.00		
11 機器設備			434,018,269.03				17,039,511.38				407,369,313.27			7,762,744.00	1,846,200.35	
12 原料及成品			903,412,568.64				37,145,952.84				858,071,627.76			3,380,965.00	4,815,022.04	
13 周體及液體燃料			16,631,391.27				2,399,455.37				14,092,775.40			21,372.00	117,788.50	
14 未完成工程及設備			92,656,299.93								92,656,299.93					
15 圖書儀器			21,637,203.15				16,877,979.82				3,716,892.02			1,083,244.00	9,087.30	
16 標本及模型			287,748.02				240,758.49				26,989.54					
17 傢 具			56,499,431.09				13,692,902.95				29,561,289.62			11,581,818.00	1,663,420.62	
18 器 皿			11,359,409.13				6,611,331.93				5,093,848.41			46,240.00	107,988.84	
19 現 金			105,763,064.65				31,521,838.04				73,935,838.87			295,241.54	146.20	
20 金銀及飾物			53,193.93								24,596.93			23,597.00		
21 有價證券			735,353,455.85				173,512,403.06				517,553,284.79			94,269,318.00	18,450.00	
22 票據及應收款			3,671,788,933.76				24,909,933.51				3,383,773,584.66			263,105,415.59		
23 銀行存款			652,114,236.00				23,783,243.15				619,308,796.54			1,103.91	5,092.40	
24 其 他			214,032,332.65				15,662,914.89				198,325,825.76			78,736.00	20,756.00	
合 計			15,665,351,803.37				3,729,956,644.75				11,824,528,760.23			1,091,346,689.09	9,519,714.31	

量 處 日 應

所接收數
日產清理
產業皆為
止，此項

(表 6) 接收日產之可充賠償數與非充賠償數統計表

財產別	項目	賠償數		應待清算部份
		可充賠償	非充賠償	
企業	業	一一八,九九二,四六二.六六		一一,七一五,五三六,一九七.五六
私產	產	一〇九二,五七九,七六七.〇六		
公產	產		二,七二九,九五六,六四四.七五	
查獲	獲		一〇,八〇七,〇二九.八三	
合計	計	一,二二一,五七二,二二九.七二	二,七四〇,七六三,六七四.五八	一一,七二五,五三六,一九七.五六

註：企業內有二〇三二單位係日產合資者，須待清算後方可確定其為可充賠償與否。

丙、查獲及沒收

(一) 本省因日僑財產幾遍全省，對於接收方面，難免有隱匿遺漏之處。查過去日本統治時代凡公私不動產之移轉，皆須經臺帳之登記，此項臺帳即為各接收機關利用作為核對接收財產清冊之良好資料，如有被侵佔隱匿情事，則不難清查而出。至於動產則較為困難。本省乃公告人民鼓勵密報檢舉。凡屬查獲日人公私有財產，則依照規定另行列冊呈報，不予抵充賠償。

(二) 本省日產移轉隱匿之檢舉查獲，除遵照院頒之「收復區隱匿敵偽財產物資軍用品檢舉獎勵規則」辦理外，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補充規定：凡各縣市已列入接收清冊或登帳有案之日人資產，如因特殊情形尚未接管，據有密報檢舉者不給獎金。嗣為鼓勵檢舉，改定為：密報不動產已有臺帳者，酌給獎金百分之三；又凡隱匿日產之關係人，在限期內自動據實申報者，免予

三、接收經過

三、接收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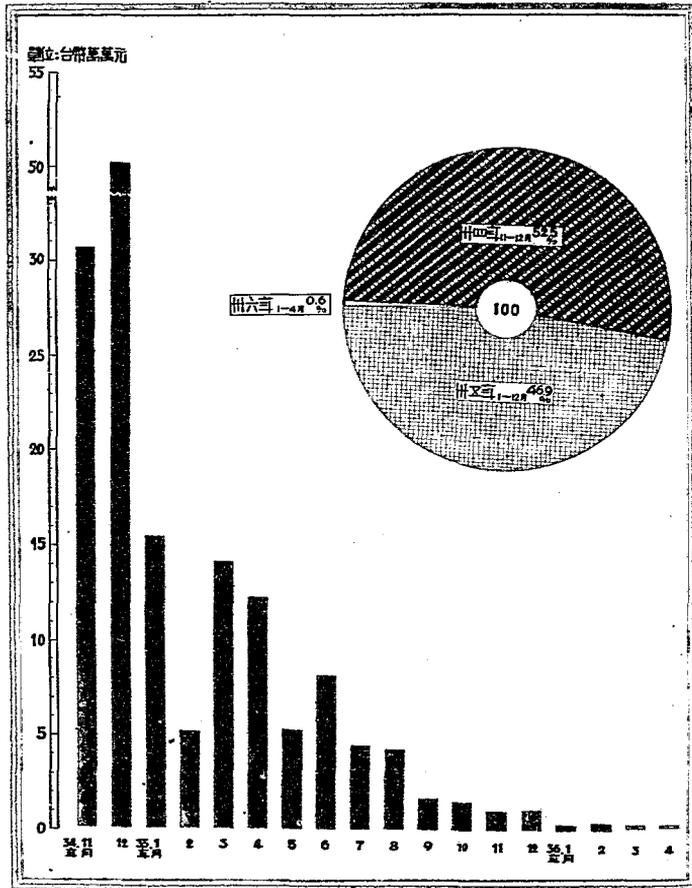
懲處，否則被人檢舉，除依法懲治外，並處以隱匿物品價值百分之十罰金，毀滅者責令賠償。

(三)本省日人物資沉沒於港口者，省行政長官公署會頒布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獎勵打撈各港沉沒物資辦法」，內容大略為：(1)發現物資者，得密報各港務局核准後會向打撈，所得物資限打撈費用外，予以百分之十酬勞金為原則，並由港務局視打撈物資情形，酌予增減。(2)海底物資，如由發現者打撈，其打撈費用等，事先由港務局核定，如打撈所得，不足打撈費用時，由發現物資者負責賠償。(3)所獲物資，由雙方監視人員，會同逐日呈繳港務局保管，造冊送交通處暨本會會同處理。至海港撈獲物資併同埋藏地下挖掘所得之物資，應否認為日產列入接收記錄，曾經本會委員會討論議決，向行政院請示，經已奉到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一日從辰字第二二三八號訓令核示如下：一，本省查獲埋藏地下之日人物資，准不視同敵產處理，惟軍用品應呈報聽候處理，其他物品准由省政府處理，款繳國庫，並隨時呈報備查。二，本省打撈沉船，應依照打撈沉船辦法辦理，即本省港內沉船經主管機關申請打撈而獲得者，歸該主管機關所有。

(四)被隱匿之日人房地產，如有人檢舉經查獲後，除遵照「收復區隱匿敵偽物資軍用品檢舉獎勵規則」給獎外，所接收之房地產，准舉報人有優先租用之權，以資鼓勵。

(五)查獲沒收日產價值，詳見(表6)

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
接收日產各月份比較圖



註：三十五年二月以前，係由接收委員會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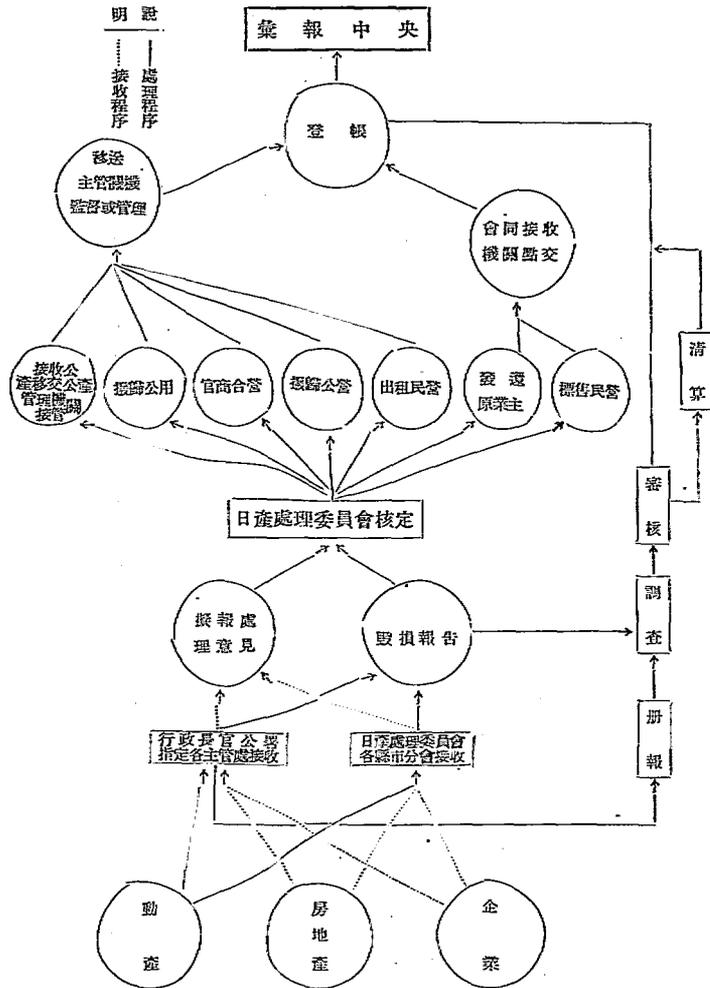
四、處理情形

本省接收日產之處理，除遵照院頒「收復區敵僑產業處理辦法」外，復因本省情形特殊，一切處理法規均須斟酌地方情形，秉承中央方針從新草擬，以資適應實際需要。本會年來擬訂及補充或解釋有關日產法令。共達二百餘種，彙編印成「臺灣省日產處理法令彙編」二輯。

關於本省接收日產之處理程序，除分項詳述外，為易以明瞭起見圖示如下：

四、處理情形

接收日產處理程序圖



四、處理情形

甲、撥交政府機關

(一)接收企業，在不使工廠停工之原則如下，經以一部份撥歸公營，其間屬於礦產範圍規模較大，必須公營者，如石油、鋁業、銅礦等，則劃歸國營，計共十八單位。其次，如電力、肥料、造船、機械、紙業、糖業、水泥等，劃作國省合營，計共四十二單位。再次，如工礦、農林、航業、各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醫療物品、營建等，劃歸省營，計共三百二十三單位。其規模較小，富有地方性，而適合縣市經營者，由縣市政府呈准劃撥，計共九十二單位。尙有劃撥與本省黨部經營者，如電影院等，計十九單位。以上總計撥交政府機關公營之企業工廠，共四百九十四單位。（見表7，8）

(二)房地產之撥歸公用，多屬各級機關學校等，為業務執行上所必要者，他如某一企業所屬不可分割之房屋土地，亦予一併劃撥。原屬日人統治時代臺灣總督府管轄之公產，已照規定移歸公產管理機關，則無須辦理撥用手續。

(三)動產之撥歸公用，多屬各級機關學校必需應用之家具物品車輛等，及撥歸公營公用企業所附屬之動產，亦併予撥給。

四、處理情形

(表 7) 臺灣省接收日資企業撥歸公營一覽表

		國 營						性 質	
		國 省 合 營						業 管 機 關	
		小 計						撥 交 企 業 單 位	
		原 資 本 額						附 註	
農林廳林務局山林管理所	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一	九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丙七九單位無資本紀錄	
	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四	九,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丙四一單位資本紀錄在東京總店未計	
農林廳林務局山林管理所	糖業公司	三	一四,〇九八,二五〇〇〇					三、原屬日原屬公產未有資本紀錄	
	紙業公司	七	三六,一四〇,〇一五〇〇						
農林廳林務局山林管理所	製鹼公司	四	二八九,六四〇,〇二五〇〇						
	肥料公司	四	三七,九四四,二三一〇〇						
農林廳林務局山林管理所	電力公司	一	九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織械造船公司	三	一四,〇九八,二五〇〇〇						
農林廳林務局山林管理所	水泥公司	一〇	二八九,六四〇,〇二五〇〇						
	小計	四二	五,三三二,二六五,三四二〇〇						
農林廳林務局山林管理所	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二	一〇三,七七四,九六二〇〇						
	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五六	九五,二七,六一七〇三						
農林廳林務局山林管理所	小計	七	四,一三三,五五六,四五						

四、處理情形

省		營	
臺灣省航業有限公司	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臺灣省通運公司	三七	六,四二八,〇〇〇.〇〇	
臺灣銀行	三	三七,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臺灣土地銀行	一	二,五八九,八五〇.〇〇	
臺灣工商銀行	一	二,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彰化商業銀行	一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華南商業銀行	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臺灣省合作金庫	一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臺灣人民貯蓄互助會	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臺灣信託有限公司	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臺灣物產保險有限公司	一二	一〇,五四九,一五二.〇〇	
臺灣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一四	九,〇二七,九四〇.〇〇	
臺灣醫藥物品公司	一八		
臺灣營建公司	五		
專賣局	三一		
小計	三三三	二九九,五一〇,七七.四八	

(表 8) 臺灣省撥歸公營日資企業明細表

一、割撥國營部份

(1) 石油公司 (計十二單位)

名 稱	地 址	原 資 本 額	性 質	備 考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	高雄、新竹、新高	三三四、八七九〇 <small>(港幣)</small>	煉油	帳册銷毀無記錄
日本石油株式會社高雄製油所	高雄市田草街		同上	
日本石油株式會社苗栗製油所	新竹縣苗栗區社寮岡		同上	
天然瓦斯研究所	新竹市赤土崎		研究	
出光興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表町	四四〇、九二〇〇	儲蓄	
日本油業株式會社臺灣支店	臺北市橋山町	二二四、二七四、七七	儲蓄	
日本石油聯合株式會社	臺北市府後街		辦事處	該所原無設抽樣辦公室故無資本額
帝國石油株式會社臺灣支店	臺灣新竹州苗栗街社寮岡	三三、六九五、二二六、二七	煉油	
臺拓化宅工業株式會社	嘉義市車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造	
臺灣石油販賣株式會社	臺北市大和町		丁酸	
共同企業株式會社	高雄市	一、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	
日本油槽船株式會社	同上		同上	無記錄

(2) 鋁業公司 (計三單位)

名 稱	地 址	原 資 本 額	性 質	備 考
日本輕株式會社臺灣出張所	臺北市宮前町		鋁業	

四、處理情形

四、處理情形

日本昭株式會社高雄工場	高雄市	四七,四五〇,六六二・〇〇	同	同	
日本鋁株式會社花蓮工場	花蓮港		同	上	

(3) 銅礦公司 (計三單位)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金瓜石礦山事務所(平林山事務所附屬在內)	臺北縣基隆瑞芳鎮金瓜石	五一,一九二,七〇〇・〇〇	金	礦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瑞芳支店(臺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附屬在內)	臺北市	三,一八,四五二・〇〇	辦事處	炭	
里仁炭礦			炭	礦	

二、劃撥國省合營部份

(1) 電力公司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	臺北市錦町	九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供	電	
----------	-------	---------------	---	---	--

(2) 肥料公司 (計四單位)

臺灣電化株式會社	基隆市外木山九十七號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性	質	備
			原	交	本
			額		
			備		考

臺灣肥料株式會社	基隆	新竹市東勢五番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燒		
臺灣有機合成株式會社		新竹市錦町一六六號	五、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產生電極		
日喀薩藥株式會社臺北支店		臺北市錦町一六六號				(資本數字因在東京總社不詳)

(3) 製碱公司 (計四單位)

名	稱	地	址	原	資	本	額	性	質	備	考
南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高雄市草衙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造鹼酸及漂粉			
株式會社南華公司		高雄市前鎮		一四、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		臺南安順庄		一六、一八四、三二〇〇〇				檢査鹽酸液氣			
鐘淵曹達工業株式會社								製造鹼酸及漂粉			
											(即南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之金木工場資本數字不詳)

(4) 機械造船公司 (計三單位)

名	稱	地	址	原	資	本	額	性	質	備	考
株式會社臺灣鐵工所		高雄市觀前		八、四九八、二五〇〇〇				機械造船			
東光興業株式會社		高雄市苓雅寮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及修船			
臺灣船渠株式會社		基隆市社寮町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鑄造鋼船鐵架			

(5) 紙業公司 (計七單位)

名	稱	地	址	原	資	本	額	性	質	備	考
臺灣興業株式會社		臺北縣羅東區五結鄉四結村		一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紙			

四、處理情形

四、處理情形

鹽水港紙業工業株式會社	臺南縣新營鎮太平宮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紙漿	資本包括在臺中廠內
臺灣製紙株式會社	臺北縣七星區士林鎮福林里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紙板	
東華製紙株式會社	高雄鳳山小港下苓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造紙	
臺灣紙業株式會社	臺中縣板橋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紙及紙漿	
奈良製作所	臺北縣羅東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修理工料	
臺灣紙業株式會社冷水湖英礦	士林冷水湖			

(6) 糖業公司 (計十三單位)

名稱	地址	原資本額	性質	備考
日糖興業株式會社	臺南縣虎尾區	一〇九,九五七,五〇〇.〇〇	製糖	<p>係四製糖會社聯合辦理 由該會社分派 股份由該會社 股東記簿在東京總社</p>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	臺南縣曾文區許豆	六三,九四五,〇二五.〇〇	同上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	屏東市竹園町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臺南縣鹽水鎮岸的里	三六,九三七,五〇〇.〇〇	同上	
日本糖業聯合會臺灣支部	臺北市港濱街			
南投輕鐵株式會社	臺中縣南投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運輸	
酒精輸送株式會社	臺北市港濱街			
東亞冰糖株式會社	高雄市中區字內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運輸	
日本製菓株式會社	新竹市中華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運輸	
株式會社福大公司	臺北市大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運輸	
東亞製菓株式會社	臺南縣新營區白河鎮仙草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運輸	
新興產業株式會社	臺南縣新營區新營鎮	五〇,〇〇〇.〇〇	運輸	

臺灣土地建設株式會社	高雄市大港町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7) 水泥公司 (計十單位)

名 稱	地 址	原 資 本 額	性 質	備 考
臺灣水泥管株式會社	臺北市府後街一段	六九四、二九〇、〇〇〇	製造水泥管	
臺灣製袋株式會社	高雄市田町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 袋	
臺灣ブロック株式會社	同上			
淺野水泥株式會社	高雄市四町	八〇八、四六二、〇〇〇	水 泥	
淺野水泥株式會社	同上	四、五六二、三〇七、〇〇〇	同 上	
高雄水泥株式會社	新竹市竹東區下公館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南方水泥株式會社	新竹市竹東區文公館	一八、五四二、八八七、〇〇〇	製 造 水 泥	
臺灣石灰石株式會社	高雄市田町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 造 水 泥	
臺灣水泥株式會社	蘇澳泉鑛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製 造 水 泥 管	
臺灣化成工業株式會社	臺北板橋橋頭			
大和水泥管合名會社				

三、 翻撥省營部份

(1) 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計三單位)

名 稱	地 址	原 資 本 額	性 質	備 考
基隆炭礦株式會社	基隆市本町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採 煤	

四、 處理情形

四、處理情形

臺灣煤瓦株式會社	臺北市明石町	一,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燒煉陶器	
臺灣硝子株式會社	臺北市見玉町	一,八九五,〇〇〇〇〇	玻璃等	
拓南密業株式會社	新竹縣南寮區南寮鎮玉蔭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陶器等	
臺灣板金工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新江町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軍用熱水瓶外殼	
臺灣高級硝子工業株式會社	新竹市赤土崎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玻璃器	
臺灣魔法瓶工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通江町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熱水瓶	
理研電化工業株式會社	新竹市東勢	三三三,四三三〇〇	漆器	
有限公司南芬鉛製作所	臺北市民石路街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鋁器	
厚生商會	臺北市綠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燈泡真空管	帳册散失資本額不詳
臺灣花王有機株式會社	臺中縣大甲區沙鹿鎮興仁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皂	
臺灣花王有限會社	臺北市表町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販賣肥皂等	
臺灣油脂株式會社	臺北市綠町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油	
臺灣日本油漆株式會社	臺北市樟山町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殖漆	(均在臺灣植漆株式會社內)
新藤商店臺灣造林部	新竹縣南寮區南寮鎮興隆村		油漆	
日本特殊黃油株式會社	臺北市五分埔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線電器材	
臺灣通信工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北門町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臺灣高雷工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大和町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臺灣乾電池株式會社	臺北縣七星區士林鎮南雅德行		乾電池	
東京北浦電氣株式會社	臺北本町		同	
東京北浦電氣株式會社	臺北		同	
東京北浦電氣株式會社	臺北		同	
東京北浦電氣株式會社	臺北		同	
臺灣書籍印刷株式會社	臺北市大德廟町		平活版印刷	

四、處理情形

吉村商事印刷所	臺北市若竹町	八二,三〇五〇〇	同上
盛進商事株式會社	臺北市建威町	一,一五〇,八七〇〇	活版印刷
盛文堂印刷所	臺北市八甲町	二六二,八九七〇〇	活版石版印刷
山本油墨株式會社	臺北縣海山區板橋鎮後埔田路	一一二,三七五〇〇	製造油墨
藤本製紙嘉義工場	嘉義市港子岸	九一,二六二〇〇	製紙
臺灣櫻井興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西門町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晒圖
臺灣紙業株式會社	臺北縣文山區深坑鄉萬盛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造紙
臺灣印刷油墨株式會社	臺北市盤江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版石版印刷
臺灣管燈電機株式會社	臺北市末廣町	一三三,五〇〇〇〇	製造變壓器
昭和纖維工業株式會社	基隆區七堵鄉七堵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甘密板
蒸栗紙業株式會社	新竹縣中坑中埔頂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三宅 O.F.S.B.I 印刷所	臺北市新起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印刷
臺灣興亞製紙工業株式會社	臺中縣潭原區潭頭寮子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紙
株式會社武智鐵工所	高雄縣岡山區岡山糖理番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糖器具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臺北市本町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造機械鋼鐵
株式會社中田製作所	臺北市幸町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丙機
株式會社產機製作所	臺北市富前町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修造腳踏車
株式會社小川組	臺北市本町三丁目	六二七,〇〇〇〇〇	機械修造
東洋製鐵株式會社	高雄市三埤厝	二,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製造空罐
臺灣鋼業株式會社	臺北縣七區內湖港成橋村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洋釘鐵線
臺灣鐵線株式會社	高雄市內惟字內惟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臺灣精段工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興雅	八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度量衡器
北川製鋼株式會社	臺北舊里族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洋釘

資本包括在盛文堂印刷所內

株式會社吉村鐵工所	花蓮港					
臺灣自動車整備即給株式會社	臺北市舊里族	七八八,〇〇〇〇〇	修理	汽車	股本記錄在東京總社	
臺灣合同鑄造株式會社	臺北市劉厝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糖	機		
南方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新竹市光復路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刀製	造		
臺灣合成工業株式會社	臺中市御成町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機械	修造		
北川殖業海運株式會社	臺北市大龍橋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打撈	沉船		
東洋鐵工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大龍橋町	六三二,七〇〇〇〇	糖機	農具		
中林鐵工所	臺南市未廣町	一八七,三五六〇〇	農具			
豐國鐵工所	高雄市漆町高雄縣岡山區岡山鎮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鋼	鋼		
與亞製鋼株式會社	臺北市高節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櫻井電氣鋸鋼所	臺北五分埔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鐵	鋼		
前田砂鐵鋼業株式會社	基隆區七堵鄉八堵一村中正路		製鐵	鋼		
鐘淵工業株式會社	臺北松山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製鐵	鋼		
吉田砂鐵工業株式會社	臺北五分埔					
高雄製鐵株式會社	高雄市前舍					
東邦金屬製煉所	臺北市本町花露港米崙					
帝國壓縮瓦斯株式會社	臺北市蘇町	一,二七五,二〇〇〇〇	製氣	鋼		
臺灣酸鹼合名會社	臺北市千歲町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臺灣橡膠株式會社	臺北縣七星鄉內湖村東新庄子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造	橡膠品		
鹽野化工株式會社	新竹竹東	一,二九八,二〇三〇〇	製造	香料		
臺灣重工業株式會社	臺北縣七星區沙止鎮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打鐵			
臺灣鐵釘製造株式會社	臺北縣七星鎮五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造	鐵釘		
木戶農機具製作所	臺南市大船町	二六八,八二〇〇〇	農機具	製造		

四、處理情形

四、處理情形

小川產業株式會社	員林員林鎮三條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造香料	同上
臺灣會田香料有限會社	臺北縣新莊區蓬瀛三甫埔三泰十番	三八六,二五一〇〇	同上	
日本香料藥品株式會社	臺北市松山五分埔	七二九,五八七〇〇	化學製品	資本記簿在東京總社
高砂化學株式會社	臺北市大安字鹿安坡十番地		種植規那樹	
星加坡產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樟山町	七七二,〇〇〇〇〇	種樹工程	資本記簿在東京總社
大倉土木株式會社	臺北市本町		同上	
火林株式會社	臺北市表町		同上	
鹿島株式會社	臺北市樟山町		同上	
清水株式會社	臺北市表町		同上	
日本舖道株式會社	臺北市本町		同上	
臺灣火藥統制株式會社	臺北市表町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火藥統制	
臺灣爆竹煙火株式會社	臺北市河合町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爆竹煙火	
臺灣金屬統制株式會社	臺北市大和町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金統制	〔總股沒收全資金額不詳〕
日東工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幸町		五金調劑	
東光株式會社	臺北縣新莊		製造唱片	未據冊報
日蓄株式會社	同上		調劑電料	
臺灣鑛業工業株式會社	臺北縣海墘中和庄		器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京町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火藥電管製造	〔股本記簿在東京總社不詳〕
株式會社 共益社	高雄市本町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調劑電料	
高進鑛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京町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器	
合名會社 本田電氣商會	臺北市本町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煤氣爐製造	
野村洋行	臺北市新起町	二,〇〇〇,〇〇〇		
臺灣燃料株式會社	臺北市中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吉田鐵工所	嘉義市北莊宅	五〇,〇〇〇〇〇	製造機械	
中央合器株式會社臺北出張所	臺北市華町	五〇,〇〇〇〇〇	修理汽車	(股本記錄因在日本總社不詳)
臺灣照相版株式會社	臺北市德成町	九八,九〇五〇〇	印刷加工	
博文社印刷所	臺北市堀江町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印刷書籍	
交通商事株式會社	臺北市八甲町			

(2) 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計五六單位)

名稱	地址	原資本額	性質	備考
臺灣畜產興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表町	六,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畜牧、製酪、乳粉、製煉牛乳	
臺灣畜產株式會社	臺北市華町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乳	
合資會社 裕牧場	臺北市大安十二甲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興南食品工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真勢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乳品製造	
合資皮革製品統制株式會社	臺北市幸町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革	
越智牧畜株式會社	臺北縣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乳	
燕廬牧場	基隆市瀾川町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同	
株式會社 朝日組	花蓮港金通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畜	
新竹赤土崎南牧場	新竹赤土崎南牧場	五六,六三〇,〇〇〇	乳	
南牧場	臺南縣南投鎮	六四,三一一,〇〇〇	同	
木村牧場	臺南市實町	一五一,三四二,〇〇〇	同	
臺灣羽毛輸出振興株式會社	臺北市表町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製羽	
藤田山羊園	臺北縣文山區深坑鎮盛公館	七,〇〇〇〇〇	山乳	

四、處理情形

四、處理情形

伊藤山羊牧場	臺北縣新店鎮大平林字七號	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資本額數字係向本店
嘉義牧場	嘉義市新富町	六三,一二八.六	乳牛	上	往來金額
海製粉株式會社	基隆市壽昌町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	製粉	上	資本額數字為實收原
安西味噌商店	臺中市都町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粉	上	資本額數字為實收原
株式會社加藤商會	臺中市都町	六一四,六四三.九七	製粉	上	資本額數字為實收原
臺灣麥利斯工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都町	四七,五〇〇.〇〇	製粉	上	資本額數字為實收原
臺灣榮松株式會社高雄出張所	花蓮港中山路	三,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製粉	上	資本額數字為實收原
三五公司源成農場	高雄縣鳳山馬九曲堂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粉	上	資本額數字為實收原
朝日製粉株式會社	臺北縣北斗區二林路	七一四,七二五.八八	製粉	上	資本額數字為實收原
赤司農場	嘉義區竹崎鄉獅子頭村	二二,九九七.九三	製粉	上	資本額數字為實收原
木村嘉義牧場	臺南縣臺南市紅毛牌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粉	上	資本額數字為實收原
臺灣農林株式會社	臺南縣新化區福西鄉陶洋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粉	上	資本額數字為實收原
鹿陶洋事務所	臺南縣新化區福西鄉陶洋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製粉	上	資本額數字為實收原
臺灣農林株式會社高雄出張所	高雄縣旗山區廣德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粉	上	資本額數字為實收原
三五公司南隆農場	高雄縣旗山區廣德里	一,〇四三,七六六.三三	製粉	上	資本額數字為實收原
藤井竹條織維竹東工業所	新竹縣竹塹鄉油林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粉	上	資本額數字為實收原
松木農工株式會社	新竹縣竹塹鄉油林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粉	上	資本額數字為實收原
臺北油脂興業有限會社	臺北縣新莊區鶯歌鄉三重埔大荷蘭	一,〇四三,七六六.三三	製粉	上	資本額數字為實收原
三井農林株式會社	臺北市榮地町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粉	上	資本額數字為實收原
三庄製茶株式會社	臺北市永樂町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粉	上	資本額數字為實收原
持木興業株式會社	臺中縣惠德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製粉	上	資本額數字為實收原
中野十郎商店	臺北市官前町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粉	上	資本額數字為實收原
東橫實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表町	二六七,五〇〇.〇〇	製粉	上	資本額數字為實收原
臺灣農事株式會社	臺北市永樂町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粉	上	資本額數字為實收原

四、處理情形

野澤組臺北出張所	臺北市港町	四八七七八〇〇	同	
大風興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末廣町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繙裝白腐地	
大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高雄縣鳳山區九曲堂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造味之素	
明治商事株式會社	臺北市本町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製造繭頭	資本不詳
大日本糖詰株式會社	臺南市三分子	三三五〇〇〇〇	製造糖頭	
日本興業株式會社	臺南市田町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造罐頭	
林業食品工業株式會社	臺南縣新豐區永康鄉松	三二八五八一五〇〇	漁業	
臺灣水產販賣株式會社	臺北市堤地町	五、一三、五七五〇〇	漁市場	
臺灣水產販賣株式會社	臺北市表町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船建造及修理	
報國造船株式會社	基隆市社寮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漁業	
開洋興業株式會社	高雄市前金	六、七五、六六〇〇〇	肝油製造	
葛原工業所	高雄市綠町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肝油製造	
高雄水產加工株式會社	高雄市綠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水	
東港製冰株式會社	高雄縣東港鎮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伐木製材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表町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植松木行	臺北市北門町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株式會社櫻井組	臺北市新富町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材	
天龍木村株式會社	臺北市新富町	三、二八七、五四九〇〇	製茶	係三井物產臺北精製
三菱製茶工場	臺北市港町		製木	資本不明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林業部	臺北市港町		造林	資本不明

四、處理情形

(3) 農林處林務局山林管理所 (計七單位)

名稱	地址	原資本額	性質	備考
臺灣星製業會社	臺北重信山町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種業、製業	
持木昆場	臺中縣東勢區新社鄉	七〇、〇〇〇〇〇	造林	
渡瀨同族株式會社	臺南縣蓮雲宅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造林加工販賣	
藤合合名會社	臺南縣新庄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	造林	
東臺灣咖啡膠業株式會社	臺東縣臺東區臺東鎮營町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咖啡栽培	
木材咖啡店臺灣事業部	同上	四四三、三五八、四五	同上	
臺南產業株式會社竹田部份	臺東縣竹山	二七二、一九八〇〇	造林	

(4) 臺灣省航業有限公司 (計八單位)

名稱	地址	原資本額	性質	備考
南日本汽船株式會社	臺北市表町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航業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	同上		同上	
日本郵船會社臺北支店	同上		同上	
東亞海運株式會社臺北支店	同上		同上	
辰馬汽船會社臺北支店	臺北市		同上	
大通汽船會社臺北支店	臺北市表町		同上	
三井汽船會社臺灣出張所	高雄市大港埔		同上	
船舶運管會臺北支店			同上	

(5) 臺灣省通運公司 (計三十七單位)

名稱	地址	原資本額	倉庫運轉性質	備考
日本通運株式會社臺灣支社	臺北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倉庫運轉	總社設在東京支社無資本額
臺灣倉庫運輸株式會社	同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日東運輸株式會社	同上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臺灣運輸株式會社	同上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株式會社九一組	同上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臺北合同株式會社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松山合同運送株式會社	臺北松山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新高荷役倉庫株式會社	臺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中南運輸株式會社	同上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保坂運送有限會社	同上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合資會社丸山組運送店	臺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九一運送店	同上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桃園合同運送會社	新竹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羅東運輸株式會社	臺北羅東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宜蘭合同運送株式會社	宜蘭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潮南運輸株式會社	高雄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鳳山倉庫運送株式會社	鳳山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福祥合同運送株式會社	高雄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昭和運送株式會社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高雄港米穀荷役組合	同上		同上	按產負債表尚未送核資本不詳

四、處理情形

四、處理情形

高雄港砂糖荷役組合	同上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資產負債表尚未審核〕
高雄港荷役組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雄港勞動管理組合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雄港製港運輸株式會社	同上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資產負債表尚未審核〕
高雄地區港灣運送業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基隆地區港灣運送業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雄港曳船組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雄港肥料荷役組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雄港青果荷役組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雄港鹽荷役組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雄港雜貨荷役組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雄港船內荷役組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雄港船內荷役組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雄港石炭荷役組合	高雄	同上	倉庫運輸	同上	〔資產負債表尚未審核〕
高雄港礦石荷役組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臺灣運送荷役株式會社	臺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註) 通運公司所屬三十七單位中，凡未填原資本額者，因係前日本六大會社（日本通運株式會社，臺灣運輸株式會社，株式會社九一組，臺北合同株式會社）所組成，其資本包括在原會社社，日東運輸株式會社，臺灣運輸株式會社，株式會社九一組，臺北合同株式會社）所組成，其資本包括在原會社內資產係租用用者，故無從填明。

(6) 臺灣銀行 (計三單位)

四、處理情形

名	稱	地	址	原	資	本	額	性	質	備	考
株式會社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銀行	業	資本在日本銀行	
株式會社三和銀行		各地臺灣銀行		同				同上		(日)聯合總辦入臺灣	
株式會社臺灣儲蓄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儲蓄銀行	業	銀行儲蓄部	

(7) 臺灣土地銀行

名	稱	地	址	原	資	本	額	性	質	備	考
株式會社臺灣勸業銀行		臺北市麗陽街						銀行	業	資本在日本總行	

(8) 臺灣工商銀行

名	稱	地	址	原	資	本	額	性	質	備	考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		臺北市延平南路		二,五八九,八五〇	〇〇			銀行	業		

(9) 彰化商業銀行

名	稱	地	址	原	資	本	額	性	質	備	考
株式會社彰化銀行		臺中市		二,八四〇,〇〇〇	〇〇			銀行	業		

四、處理情形

(10) 華南商業銀行

名稱	地址	原資本額	性質	備考
株式會社華南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三,七五〇,〇〇〇	銀行業	

(11) 臺灣省合作金庫

名稱	地址	原資本額	性質	備考
臺灣產業金庫	臺北市館前街	三,六〇〇,〇〇〇	銀行業	

(12) 臺灣人民貯金互濟股份有限公司 (計五單位)

名稱	地址	原資本額	性質	備考
常盤土地住宅株式會社	臺北市漢口街	一八〇,〇〇〇	無盡業	
臺灣勸業無盡株式會社	同上	二五〇,〇〇〇	同上	
臺灣南部無盡株式會社	同上	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東臺灣無盡株式會社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	同上	
臺灣住宅無盡株式會社	同上	一四五〇,〇〇〇	同上	

(13) 臺灣信託有限公司

名	稱	地	址	原	資	本	額	性	質	備	考
臺灣信託株式會社		臺北開封街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信託部						

(14) 臺灣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計十二單位)

名	稱	地	址	原	資	本	額	性	質	備	考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臺北開封街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保險業						
東京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同上			同上						
北支店		同上			同上						
千代田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同上			同上						
北支店		同上			同上						
日新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同上			同上						
北支店		同上			同上						
大倉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同上			同上						
北支店		同上			同上						
安田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同上			同上						
北支店		同上			同上						
大友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同上			同上						
北支店		同上			同上						
興隆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同上			同上						
北支店		同上			同上						
北支店		同上			同上						
日新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同上			同上						
北支店		同上			同上						
大正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同上			同上						
北支店		同上			同上						
日本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同上			同上						
北支店		同上			同上						

(15) 臺灣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計十四單位)

四、處理情形

四、處理情形

名	稱	地	址	原	資	本	額	性	質	備	考
明治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臺北支	臺北市	漢口街					保	業	資本額在日本總店支店無資本	
千代田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臺北支							同	上		
帝國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臺北支							同	上		
日本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臺北支							同	上		
第一生命相互會社	臺灣支店							同	上		
三井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臺北支							同	上		
日產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臺北支							同	上		
野村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臺北支							同	上		
富國徵兵保險相互會社	臺北支							同	上		
大同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臺北支							同	上		
友友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臺北支							同	上		
百生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臺灣支							同	上		
安田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臺北支							同	上		
一徵兵保險株式會社	臺灣支							同	上		

(16) 臺灣醫療物品公司 (計十八單位)

名	稱	地	址	原	資	本	額	性	質	備	考
臺灣	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	本町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製				藥		
臺灣	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	新竹縣	苗栗鎮	一四、〇〇一、〇〇〇	同				上		
臺灣	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	臺東縣	臺東鎮	七一、五一九、〇〇〇	同				上		

四、處理情形

五、撥歸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經業部份 (計十九單位)

名	稱	地址	過去經營日人姓名	股份情形	備考
大世界戲院	北	台北	吉矢セシ	獨資	
新世界戲院	上	同上	吉矢セシ	十五萬元日股佔最大多數省民股值五百元	
大光明戲院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芳明戲院	上	同上	萬華料理組合	股本三萬六千元爲日人十四人所有	
新漢戲院	東	東	黑水和七	五萬元日股佔十之九餘爲民股	
蘇中戲院	中	中	蘇漢貨具株式會社	日股佔十之九餘爲省民之股	〔點檢簿尚寄存該一組水銀整流機一臺向日人歸本處所借用〕
和義戲院	化	和	和義株式會社	二千股由日股佔一千二百五股餘爲省民股	
嘉平戲院	南	南	出口商吉	十萬元日人佔十之九餘爲省民之股	
世華戲院	東	東	吉矢セシ	獨資	
光華戲院	東	東	龍揖松藏	同上	
中復戲院	雄	雄	稻住信株式會社	七萬元日股佔十之九餘爲省民之股	
壽星戲院	上	上	藤田久治		
共榮戲院	山	山			
南方戲院	方	方			
新光戲院	院	院			

乙、標售與價讓

(一) 接收之企業，準備標售者，計有四百八十四單位，已公告標售者，計有一百七十四單

位，實際售出者，一百三十二單位。(見表9)其間少數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不及底價者，經呈准由該企業之臺股股東為第一優先承讓人；其次為現時運用人；再次為其他有經營能力者，技術人員等。計此項按照底價價讓之企業共十一單位，餘皆為未能售脫之企業。綜計售出之一百三十二單位中，本省人得標者佔百分之九十七強。截至結束止，尚有已估定底價即可公告標售者，計一百五十單位。其餘一百六十單位，尙待辦理估價後方能公告標售。

(表9) 臺灣省日產標售委員會售出企業名稱表

一、標售部分

企業名稱	性質	得標人	企業名稱	性質	得標人
二巴木材所	製材	鄧金德	臺灣黑鑽株式會社	製糖	盧讚
臺灣森山木工所	建築	林阿頭	宜南拓殖株式會社	製糖	楊盛
南洋紡織株式會社	粗細布及毛毯	吳炳夫	卓閣興業株式會社	同上	邱雲
服部鐵工廠	精米機	余毅夫	稱官木製廠	製木膠	楊衣
大東鐵工所	造船電器	楊余陶	日本通草株式會社	各種通草紙	蔡清
株式會社指南錫工所	修理機械	余逸陶	臺灣化成合資會社	水膠骨粉肥料等	盧清
東亞化成工業所	製膠	范洪甲	藤田製材所	製材	蘇滯
臺灣製帽株式會社	製帽	張剛輝	武田製鋼工場	製鋼	林慶
與南企業株式會社	種植米穀	周炳坤	日本織布株式會社	製織品	李占
若山蚊香工場	製蚊香	潘光榜	永登商會	建築業	鄭火
					木春

四、處理情形

四、處理情形

東亞產業株式會社	彰化織維株式會社	臺灣叭株式會社	吳國織維業株式會社	國產興業株式會社	臺灣工材株式會社	龜若製材所	臺灣染色整理工場	興南化工株式會社	常盤土地株式會社	南成製革株式會社	臺灣自轉車更生株式會社	澤井製材所	臺灣食品工業株式會社	大同自動車株式會社	酒定株式會社臺北支店	松田メリヤス製造所	丸谷福太郎工場	隆昌汽車水槽修理工場	鈴木勇八製棉廠	市川製菓工場	合資會社建會製材所	松浦製菓工場	
製	紡	製	同	同	製	製	煉	煉	皮	車	製	製	醬	汽	商	內	髮	汽	糖	製	製		
業	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林	黃	吳	黃	王	江	張	洪	林	汪	許	陳	林	謝	陳	莊	陳	洪	陳	韓	林	卓	施	
清	明	得	皆	梓	雷	泰	添	國	李	進	維	石	國	志	維	燕	禹	樹	漢	金	丙	文	
樓	澤	細	得	煌	俄	山	生	策	承	林	誠	生	誠	良	善	成	唐	秩	洲	益	金	策	
一六軒製菓工場	松田商店	東亞電氣工作所	豐國食品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青真株式會社	臺灣殖業株式會社	森田組	佐藤組工業株式會社	屏東市昭和製菓組合工場	小野寺製材工場	南洋產業株式會社	岡野製材所	蘇南製材所	臺南拓殖鐵道株式會社	山之內製業株式會社	新山製業株式會社	日東紙業株式會社	帝國紗織工業會社	株式會社新管板製造所	臺東振興株式會社	高砂鉛筆株式會社	岡田織工所	翻橋孝七商店	臺灣新興株式會社
糖	汽	電	花	鮮	通	建	土	糖	製	同	同	同	軌	製	製	襪	蔗	珞	鉛	鐵	烘	肥	
菓	水	氣	油	類	草	業	木	菓	材	上	上	上	道	藥	紙	絲	板	等	筆	軌	爐	鳥	
古	黃	陳	蔣	張	李	甘	陳	蘇	蘇	蕭	陳	林	巫	永	王	何	章	王	王	謝	王	王	
登	登	原	原	銀	金	金	金	水	天	介	添	王	王	開	大	大	東	偉	大	文	文	水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四、處理情形

東洋銅骨水泥株式會社	新高炭礦	資生堂農場	北投農工品製造所	左藤工業株式會社	日本活性炭株式會社	竹腰生産株式會社	片倉會社 <small>臺北事務所</small>	合資會社 <small>高綫工所</small>	株式會社 <small>アルテックス</small>	日之出球鐵器製作所	株式會社	新北鐵付地下足袋工業株式會社	新興炭礦	熊本炭礦	日德炭礦	鈴木管油工廠	明治製菓株式會社	朔日堂製菓所	尾島電氣株式會社	昭和產業株式會社	臺灣化學工業燃料所	黑板工業務所	臺灣山林興業會社	
瓦	煤	農	藥	土包辦業	活性炭	棉毛布	製茶機械	糖菓	茶	日木	同	同	石炭	醫油	糖菓	糖餅製造								
蘇	尤	柯	陳	陳	黃	蘇	陳	黃	林	黃	王	蘇	陳	郭	許	潘	陳	蔡	陳	陳	陳	蔡	蔡	
士	銘	子	秋	海	華	來	修	振	崇	欽	春	皆	文	萬	錦	維	燦	海	德	德	德	德	德	
錦	新	岐	聯	沙	山	福	成	修	標	西	德	光	得	華	傳	河	坤	南	沙	標	標	標	標	
臺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製藥機械	樹膠粉等	工藥品製作	傢具製造	製木包辦	海產物貿易商	貿易商	運輸	粗類	餅類	製油	蔗紙	草	糖菓	新	蚊香									
黃	林	江	林	柯	林	李	李	陳	陳	黃	吳	陳	吳	何	葉	劉	朱	謝	葉	呂	吳	高	高	
演	子	青	證	培	騰	騰	水	來	天	火	振	北	家	燦	煥	萬	仁	傳	和	芳	發	發	發	
志	放	松	典	諫	英	嶽	嶽	德	成	民	獅	能	王	發	標	紋	成	慶	和	芳	發	發	發	發

四、處理情形

大東亞卸株式會社	木	卸	莊	炳	樹	糖	吳	春	江
村瀨存義海水浴場	海水浴場	刷	龍	朝	昌	木	招	六	株
平松印刷所	印刷	吳	朝	昌	木	製	南	有	式
池田組深澤支店	士木包辦	陳	來	明	製	工	密	限	公
錢高組臺北支店	吳	春	江	明	製	廠	務	公	司
	合計	壹百貳拾壹單位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二、讓售部份

蒸萊紡織株式會社	再製紗棉	呂	泉	修	徐	東	蒸	中	山
蒸萊內燃機再生株式會社	齒器機件	胎	棉	製	李	新	製	工	場
臺灣機械製作所	製	食	品	製	李	清	製	菓	工
蒸海綿物株式會社	力	キ	紡	製	周	澄	製	菓	工
蒸北製菓會社	高	砂	紡	製	周	澄	製	菓	工
臺灣製菓株式會社	合	計	壹	拾	壹	拾	製	菓	工
桑田製菓株式會社	枕	木	防	吳	紹	會	製	菓	工
木村防麩會社	食	糖	雜	黃	根	會	製	菓	工

(二) 接收之房屋，其在偏僻山野，或為避空襲臨時建築之房屋，接收後因保管困難，均予先行標售。又三十五年秋間，因颱風吹壞不易修繕，此類倒屋，因無人居住，材料每易失竊，故均先予標售。其餘完整之屋，在未擬訂標售辦法前，均予暫行出租。

(三) 接收之動產，凡屬易壞之物資，接收後，即行通知接收機關先予標售；其餘仍按照規定手續，估定底價陸續標售或價讓。截至結束日止，尚有未及出售者，則交付保管。

丙、運用

企業撥由政府機關經營運用，已如上述。其餘在未標售前可出租者，亦經先准租用，以期達到工廠不停工之目的。至大部分接收房屋，當時因日僑撤退之急驟，空屋太多，為保管上之便利，以及兼顧人民住用之需要，暫准出租，再行標售。此項出租房屋，報經本會入帳者計一、八九七幢。至接收之土地，為配合本省土地政策，一律由接收機關，或會同縣市政府，依人民耕種能力分別放租，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截至本會結束止，各分會關於土地出租情形如下：（詳見表10）

(表10) 各分會接收土地放租統計表

分會別	面積	分會別	面積
基隆市	六九,九九〇七	高雄縣	一三〇,四四九〇
台南市	八四,三三四四	高雄縣	四五四,七七六四
彰化市	一一,〇三九九	高雄縣	八三二,八六四二
新竹市	三九〇,五四七〇	高雄縣	〇,五二四三
嘉義市	五四,三九九三	高雄縣	一四一,二九七九
北竹市	二二九,七三三四	嘉義縣	一七四,〇〇九〇
嘉義市	三五三,三三一五	嘉義縣	七,七八八九
花蓮市	二五二,八一七一	嘉義縣	七〇八,六二二二
合計		合計	

丁、發還原業主

接收日產發還原業主案件，概遵院頒「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間有原屬盟國

四、處理情形

四、處理情形

或友邦人民之所有，被日方強迫接收，經查明屬實者；亦有本國人，向日人價購產業，其購入日期經查明確在禁賣日期以前，而其權原確無瑕疵者；或本國人之物資寄存日人倉庫，接收時一律予以封存，復經驗明其寄存證件確無瑕疵者，一律均准予發還。此項發還數字詳見（表11）

（表11）接收日產發還原業主統計表

原接收機關	發還總值	財產種類					
		房屋		土地		動產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地質調查所	1,200.00	—	—	—	—	—	—
通運公司	1,200.00	—	—	—	—	—	—
臺北	3,600.00	—	—	—	—	—	—
新竹	—	—	—	—	—	—	—
新竹	—	—	—	—	—	—	—
新竹	11,700.00	—	—	—	—	—	—
臺中	11,000.00	—	—	—	—	—	—
臺中	—	—	—	—	—	—	—
臺南	—	—	—	—	—	—	—
彰化	3,300.00	—	—	—	—	—	—
合計	33,000.00	—	—	—	—	—	—

戊、其他

子、毀損部分

本會接收各地日產，視實際情形，均責令先予保管或運用，然後再予處理。故一年餘來損

失較少，本年二二八事變發生後，一般不良分子乘機暴動，蔓延全省，以致尚在保管中之日產，有被搗毀者，或因保管人員躲避，而遭失竊損失者，此項損失數字，經統計大略如下：（表 12）

（表 12）臺灣省接收日產毀損統計表

接收機關	毀 損 財 產				合 計
	房 產	機 器 設 備	原 料 及 成 品	傢 具 及 器 皿	
臺中市分會	106,600.00			1,111,000.00	1,217,600.00
高雄市分會	106,600.00			1,111,000.00	1,217,600.00
彰化市分會	106,600.00			1,111,000.00	1,217,600.00
臺北市分會	106,600.00			1,111,000.00	1,217,600.00
臺北縣分會	106,600.00			1,111,000.00	1,217,600.00
臺東縣分會	106,600.00			1,111,000.00	1,217,600.00
花蓮縣分會	106,600.00			1,111,000.00	1,217,600.00
新竹市分會	106,600.00			1,111,000.00	1,217,600.00
總 計	1,066,000.00	211,000.00	2,110,000.00	2,222,000.00	5,619,000.00

丑、交保管部分

凡標售未脫，及尚未標售之企業，尚未出租及無人承租之房屋，不可耕種及不易租出之地；未售之動產等，即在本會結束時，未及處理之日產，一律交付原接收機關保管。並由各該機關將保管情形，及保管人姓名，列冊具報，以專責成。各項交付保管之日產附表如下：詳見（表 13，14，15，16）

四、處理情形

四、處理情形
 (表 13) 各分會接收企業交付保管統計表

分會別	單位數	總價值	分會別	單位數	總價值
基隆市分會	一八	一四、六八四、二〇、九五	花蓮縣分會	五五	八、六八六、〇七三、三二
臺南市分會	八二	七、七二六、五四二、四二	臺中縣分會	一七	一、七二八、九三三、〇〇
彰化市分會	二	一、〇一四、〇七六、一八	高雄縣分會	四	三、二二七、七〇〇
屏東市分會	二	一九〇、七一、四二	新竹縣分會	二四	五、三二五、六八一、六四
嘉義市分會	一一	一、五八七、二八七、〇五	臺南縣分會	三	三、三二〇、一七〇、〇〇
高雄市分會	二五	三、七七七、四二〇、七九	臺北縣分會	五〇	一、六五三、九五二、一八
臺中市分會	一五	二、四二四、〇三〇、五三	臺東縣分會	五	一、二二七、二六、五七
新竹市分會	一九	一、六七五、七九四、一二	合計	四五九	一〇四、八八八、四七七、七六
臺北市分會	二七	四二、八六七、八三四、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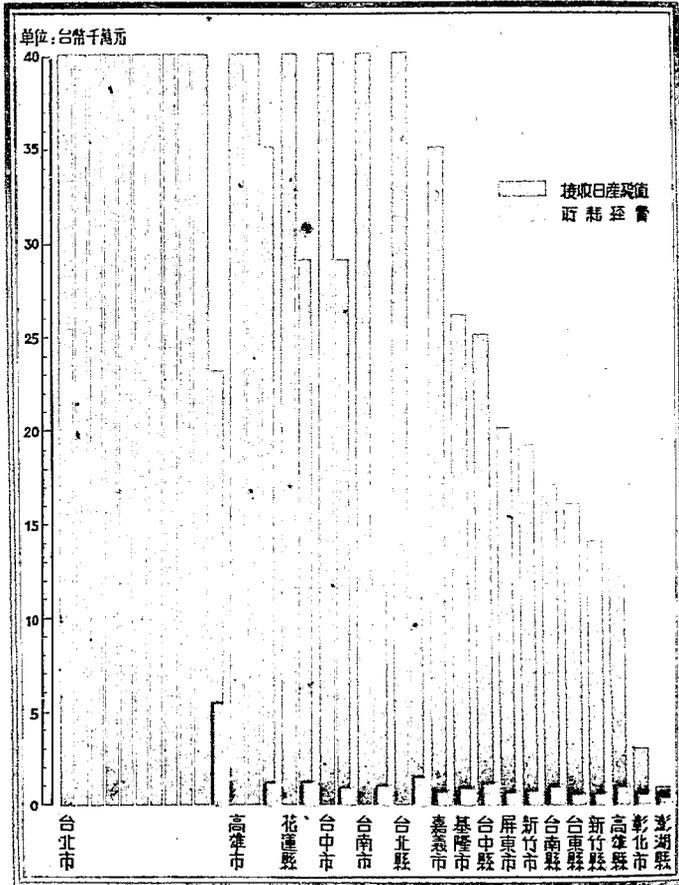
(註) 1. 總價估為原列標價值。 2. 交付保管企業中包含有工廠、會社、商店以及有盈利性質之事業等。

(表 14) 各分會接收房屋交付保管統計表

分會別	幢數	面積	份會別	幢數	面積
基隆市分會	八一	一六、五八二、三六	高雄市分會	五四	一四、八一〇、九六
臺南市分會	二四五	八、六八二、〇四	臺中市分會	一〇	五二七、〇〇
彰化市分會	三	四三、五〇	新竹市分會	二四	八二八、三二
屏東市分會	三三〇	一一、九六五、三二	花蓮縣分會	一〇	二二、七五八、五〇
嘉義市分會	四〇六	一〇、八三三、〇二	臺中縣分會	四三	一、〇六四、二五
高雄縣分會	二八五	二八、五四六、二五	臺東縣分會	四三	七、五五七、〇五
新竹縣分會	二二	五、七二八、四	澎湖縣分會	二八	一、〇一九、二七
臺南縣分會	五三	一、五二七、〇	合計	四六四	一三七、九八一、二六
臺北縣分會	三三	八、六二六、九八			

日產處理委員會

接收日產與所耗經費比較圖



(表15) 各分會接收土地交保管統計表

分會別	面積	分會別	面積
基隆市分會	三五〇.六〇七一	臺中縣分會	七三六.〇二九六
臺南市分會	五〇九.四〇四四	高雄縣分會	四二〇.七五六八
彰化市分會	一一〇.八〇五	新竹縣分會	一三六.二九一八五
屏東市分會	二四四.五八四〇	臺南縣分會	二七〇.〇五七一
嘉義市分會	三二.三三九七	臺北縣分會	一三〇.五.七〇六九
臺中市分會	一八〇.一〇五五	臺東縣分會	七二八.六〇四一
新竹市分會	五.一六九七	澎湖縣分會	二.五九八五
花蓮縣分會	二五八四.五四〇二	合計	八七三三.四〇三一

(註) 本表已放租部份不計在內。

(表16) 各分會接收動產交付保管統計表

分會別	數量	列冊價值	分會別	數量	列冊價值
基隆市分會	五,五四二	一四八,九七五.〇〇	彰化市分會	一七,八三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
臺南市分會	九三九	二二,四三九.四〇	屏東市分會	四,一七二	三五四,三四七.〇〇
嘉義市分會	二〇八	二六,九〇二.六〇	新竹縣分會	二,九一七	一〇五,一九三.五〇
臺中市分會	三二〇	五,一六二.一九四.九七	臺南縣分會	二,二〇〇	五,六三〇.〇〇
臺北市分會	四八〇	三二,六六一.〇〇	臺北縣分會	二,九一三	二一七,九五.〇〇
臺中市分會	三五五	二二〇,四〇〇.〇〇	臺東縣分會	一,七三二	一四八,四四二.〇〇
花蓮縣分會	一,〇六四	六五九,五二〇.〇〇	合計	七六,二九七	七,八九八,二五四.五七
高雄縣分會	二二八	三一,四七四.七〇			

四、處理情形

四、處理情形

實、辦理清算部份

本省各公司組織，多數皆日臺合股者，為確定權益範圍，均非經清算不可。本會清算委員會成立日期不久，而有待清算之案件甚夥，兼之會計人才招攬不易，故此項業務進展較緩。關於本省清算辦法，計有下列三方式：(1)凡屬繁重案件，或臺股代表不願委托清算者，均由本會清算委員會清算。(2)凡各接收機關所接收日產，地點距離省會過遠，不便送由清算委員會清算者，概行委托各接收機關依照「日產清算委員會委托清算辦法」及各種補充規定，代為清算。清算結果，仍送由該會依法核定。(3)凡日臺合資經營之會社，擬予標售民營，而臺股代表要求提前清算者，經徵得臺股代表同意後，訂立委托書，交由指定之會計師清算。此項清算結果，仍送由清算委員會依法核定。截至本會結束之日止，計接受清算案件六三三單位，已清算完竣者七十七單位，已委托清算者三百四十七單位，尚待清算者二百零九單位。詳見(表17、18、19)

(表17) 已清算完竣各公司明細表

清算機關	企業名稱	所在地	接收機關	清算機關	企業名稱	所在地	接收機關
本會	關陽自動車株式會社	臺北縣	臺北縣分會	同上	株式會社新營興業公司新營工廠	臺南縣	臺南縣政府
同上	臺南鐵工所	臺南市	工處	同上	日本炭酸株式會社	臺北縣	臺北縣分會

四、處理情形

化學製品公司	鹽野化學株式會社	新竹縣	工礦處	鹽野化學株式會社	新竹縣	民政處
同	臺灣會田無算有限公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小川塗業株式會社	臺中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大倉土木組	臺中市	同	同	同	同
同	火島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龍水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本舖道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臺灣空業工業會社	臺北縣	同	同	同	同
同	臺灣爆竹烟火株式會社	臺中市	同	同	同	同
同	理興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臺灣金屬鐵網株式會社	臺中市	同	同	同	同
同	日東工業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光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蕃株式會社	臺北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臺中市	同	同	同	同
同	株式會社·共益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進塗業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合名會社·木田電氣商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野村洋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臺灣生業株式會社	臺南縣	同	同	同	同
同	株式會社·養生堂藥房	臺北市	同	同	同	同
同	鹽野物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	同	同	同	同
鹽野物品股份有限公司	鹽野物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臺灣醫藥品生業株式會社	臺中市	同	同	同	同
同	熱帶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臺南縣	同	同	同	同
同	日本運輪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本運輪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臺灣運輪株式會社	臺北縣	同	同	同	同
同	臺灣運輪株式會社	高雄縣	同	同	同	同
同	株式會社·九一組	臺中市	同	同	同	同
同	臺北合同運送株式會社	臺中市	同	同	同	同
同	松山合同運送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三組運送店	臺南市	同	同	同	同
同	九一組運送店	高雄縣	同	同	同	同
同	湖南運輪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鳳山倉庫運送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昭和運送株式會社	高雄市	同	同	同	同
同	高雄要港運輪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雄地區港運送會社	高雄市	同	同	同	同
同	宜蘭合同運輪株式會社	宜蘭	同	同	同	同
同	中南運輪株式會社	臺中市	同	同	同	同
同	桃園合同運送會社	桃園	同	同	同	同
同	楠梓合同運送株式會社	高雄市	同	同	同	同
同	羅東運輪株式會社	臺北縣	同	同	同	同
同	保坂運送有限公司	臺中縣	同	同	同	同
同	新高荷役倉庫株式會社	臺中市	同	同	同	同

臺北印刷會社	三協株式會社	東亞電氣工作所	尾島電氣株式會社	杉原盛榮株式會社	興南密業株式會社	拓南特別密業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臺灣製鐵所	株式會社明石鐵工所	東亞礦務掘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特別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金屬株式會社	臺灣內燃機再生株式會社	臺灣鑄釘工業株式會社	大島鐵工所	越智鐵工所	大東鐵工所	圓田鐵工所	川中鐵工所	服部鐵工所	株式會社石非鐵工所	臺灣機器工具製作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臺北	嘉義	高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臺北	基隆	基隆	同上	同上	臺南	同上	同上	臺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臺灣全省包工組合	東亞石炭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木工株式會社	東洋鋼骨水泥株式會社	臺灣石綿株式會社	日本石綿株式會社	太和水泥合名會社	中山太陽堂	光食堂	大亞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日進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日本活性炭株式會社	臺灣香料株式會社	日之出玻璃鐵器所	日本通竹株式會社	新高汽水株式會社	國產木炭株式會社	臺灣木炭株式會社	南日本紙業株式會社	臺灣紙器聯合株式會社	臺灣出版印刷株式會社	田淵印刷所	朝日寫真印刷所
同上	臺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臺北	嘉義	臺中	新竹	臺北	新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臺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處理情形

春村學麻栽培株式會社	南方木材會社	山三組	中野製材所	紅葉製材所	東臺灣產栗株式會社	宮紐瑞糖第三工場	西衣木工場	奧田木材店	吉田木材店	二已木材店	石川製材工場	德井製材所	財部製材所	澤井製材所	藤田製材所	臺南市化學工業研究所臺灣島場	葛原工業所	須田造船廠	東港製水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櫻井組	光華印書公司	臺灣鐵工業統制會	
新竹	同上	花蓮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竹	同上	臺北	臺南	同上	高雄	臺北	嘉義	臺南							
農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延平戲院	新生戲院	蘇澳戲院	中華戲院	花蓮戲院	斗六世界座	藤田製材所	高雄地所株式會社	臺灣製鋁株式會社	高雄文具印書株式會社	旭製竹工場	東洋產物株式會社	臺灣水管工業株式會社	中南產業株式會社	臺中港興業株式會社	清水合同運送株式會社	沙鹿合同運送株式會社	和榮戲院	臺灣電池公司	高雄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臺灣委黃組合	臺灣漢藥株式會社	東港造船株式會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竹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宣傳委員會	宣傳委員會	宣傳委員會	宣傳委員會	宣傳委員會	宣傳委員會	宣傳委員會	宣傳委員會	宣傳委員會	宣傳委員會	宣傳委員會	宣傳委員會	宣傳委員會	宣傳委員會	宣傳委員會	宣傳委員會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四、處理情形

臺灣更生物資統制株式會社	振文堂印刷合資會社	嘉義織造株式會社	國防破服工廠	臺灣木材株式會社	花蓮拓殖株式會社	南投製冰株式會社	臺灣皮革製品統制株式會社	東光株式會社	東臺灣陶器株式會社	豐原興業合資會社	加藤商會瑞興糖廠	紅茶製材所	大化商事株式會社	中央市場株式會社	菓子工業組合	花蓮港農具工業組合	花蓮縣農具製給組合	臺灣農產工業株式會社	米尚商店(米店)	清涼飲料水組合	屏東農產加工株式會社	昭和製菓工業有限會社
				花蓮縣	同上	臺中市	臺中市	同上	花蓮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屏東市	同上
	未換收	花蓮縣分會	未換收	農林處	農林處	未接	農林處	農林處	花蓮縣分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屏東市分會	同上

臺東食品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共榮商店	臺東燃料株式會社	合資會社臺灣纖維工業所	臺灣金物株式會社	大安礦業公司	臺南開元鐵工所	瑞芳產業株式會社	興南工廠株式會社(原名臺灣瓦斯生機株式會社)	新生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木工株式會社	新化郡油肥工業株式會社	斗六合同運送株式會社	常盤土地住宅株式會社	昭和炭礦公司	蘇澳戲院	羅東製油株式會社	瑞芳牧場	臺灣耐火煉株式會社	合資會社臺灣工作所	大屯紙料株式會社	臺灣木工株式會社	昭和製菓組合工場
										高雄縣	臺南縣	同上	臺北縣	臺北縣	臺東區	臺北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雄市	屏東市	
臺東縣分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雄縣分會	臺南縣分會	省通運公司	臺北縣分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雄市分會	屏東市分會

本會為求金融機構日人借款之債權債務便於清理償還起見，乃由清算委員會於三十六年二月間舉辦日產抵押債務登記，由債權者提出原契約書暨抵押品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送該會核明予以登記，轉報本會清償之。此項登記案件，計共債權二十戶，債務六十五筆。(詳見表20)

(表20) 清算委員會辦理日產債權債務登記表

債權申請團體或人名	債務負擔社團或人民	發生日期	金額	利息	合計	登記日期	備考
嘉義第二信用合作社	岡山梅雄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利息在外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同	石井松三郎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詳申請書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同	石井松三郎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同上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同	永登令治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同上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同	吉田純造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同上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同	加納陽之助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同上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同	松井喜一郎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同上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同	渡邊正秋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同上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同	同上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同上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四、處理情形

瀨川商店瀨川牧場	瀨東	瀨東縣分會
臺灣土肥建務株式會社	臺北市	臺北市分會
蘇澳造船廠	觀澳鎮	
光華密針製造公司	臺北市	同上
臺灣化學防務公司	臺北市	臺北市分會
株式會社松井	同上	同上
合計	二〇位	同上

四、處理情形

臺灣工商銀行嘉義分行	上	渡邊正秋	元 八 三	〇 〇 〇 〇	利息在內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渡邊正	元 八 三	〇 〇 〇 〇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飽田隆兵衛	元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藤木良三郎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臺灣工商銀行花蓮分行	上	小川與産有限會社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岩野仁一郎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玉置彌四郎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青山孝一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青山孝一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賀利傳吉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臺灣工商銀行羅東分行	上	長友弘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臺灣工商銀行羅東分行	上	藤漢振興株式會社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臺灣工商銀行	上	保高勇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小平長重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久野前造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田中藤太郎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永田喜衛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臺灣工商銀行竹東支店	上	松崎喜四郎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臺灣工商銀行基隆分行	上	河合莊太郎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臺灣工商銀行竹東支店	上	佐藤林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小宮勝次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臺灣工商銀行新竹分行	上	田中武夫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臺灣工商銀行基隆分行	上	谷貝英夫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處理情形

臺灣工商銀行大稻埕分行	千葉 豐 治	元 五 二 〇	〇 七 五 〇	利息在內	〇 七 五 〇	元 五 月 三 日
臺灣工商銀行鳳山支店	內 川 治 三 郎	六 五 六	〇 〇	利息在外	〇 〇	元 五 月 三 日
臺灣工商銀行臺南支店	市 橋 武 雄	三 三 三	〇 〇 〇	利息在內	〇 〇 〇	元 五 月 三 日
臺灣工商銀行	平 芳 湖	三 七 七	〇 〇	同 上	〇 〇	元 五 月 三 日
臺灣工商銀行潮州支店	中 西 滿	三 三 三	〇 〇	同 上	〇 〇	元 五 月 三 日
臺灣工商銀行斗六支店	渡 邊 德 香	三 三 三	〇 〇	同 上	〇 〇	元 五 月 三 日
臺灣工商銀行斗六支店	豐 岡 友 朝	三 三 三	〇 〇	同 上	〇 〇	元 五 月 三 日
臺灣工商銀行臺南支店	臺灣州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	三 三 三	〇 〇	利息在外	〇 〇	元 五 月 三 日
臺灣工商銀行嘉義分行	東亞 實業株式會社	三 三 三	〇 〇	利息在內	〇 〇	元 五 月 三 日
臺灣工商銀行	大 成 滿	三 三 三	〇 〇	同 上	〇 〇	元 五 月 三 日
臺灣工商銀行嘉義分行	日本織布株式會社	三 三 三	〇 〇	同 上	〇 〇	元 五 月 三 日
花蓮縣臨時籌備委員會	早 瀬 眞 義 勇	三 三 三	〇 〇	同 上	〇 〇	元 五 月 三 日
臺灣工商銀行竹東支店	吳 田 廣 吉	三 三 三	〇 〇	同 上	〇 〇	元 五 月 三 日
合 計 債權二〇戶	債務六五筆					

五、結束移交情形

本會定於卅六年四月底結束，未了業務移交省財政處接辦，經電奉行政院外齊十電示准予照辦在案。財政處爲便利清理日產未了業務起見，乃仿倣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辦法，組設日產清理審議委員會，及日產清理處接辦。至各縣市原日產分會，則移縣市政府另設室或股辦理。關於本會及各縣市分會辦理結束移交等項，並經訂定「本會辦理結束綱要」及「各縣市分會辦理結束應行注意事項」各一種，以爲依據而資劃一，茲將結束移交重要各點概述如下：

(一) 本會暨所屬標售清算兩委員會，及各縣市分會，一律於四月底結束，辦理結束工作，限五月一個月內完竣。關於本會辦理點交及其他未了事項，則酌留少數人員延長至六月十五日止，全部辦竣。

(二) 本會爲求結束工作迅速確實並一致起見，特派員分赴各縣市分會指導辦理。

(三) 本會職員於三月底先行裁減一部，至四月底除一部留辦結束人員外，其餘一律遣散。五月底止所留用者，只極少數辦理點交及會計方面人員，其餘均予資遣。五月底以後留用之人員，至六月中旬工作完畢時，一律結束。

(四) 遣散人員以服務時間之久暫，按其最後月薪等所得，發給遣散費半個月以至三個月不等

五、結束移交情形

五、結束移交情形

；離臺者並給川旅費一個月，工作特別繁量之人員，酌給獎金。經專案報院核備有案。

(五) 移交冊籍之主要項目如下：

1 接收財產原始清冊——包括公有財產，企業財產，私有財產。但公有財產原始清冊已移交財政處，本會僅存副本。

2 財產紀錄——計有分戶帳，分類帳，分戶分類明細表，分戶分類總表等。

3 打撈暨查獲沒收財產清冊——包括公有財產，企業財產，私有財產等。

4 企業撥交各機關公營清冊，暨各機關接收房地產請撥公用清冊。

5 清算企業單位清冊——分別為已清算單位，及待清算單位。

6 辦理日產債權債務登記清冊。

7 日產款項收入專戶。

附

錄

附 錄

甲、本會歷次委員會重要議決案及執行情形錄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委員會議決案

案由：(一)擬具本省處理境內日人財產通則草案請詳加研討案。

議決：就草案已經檢討部份分別修正，其他各點，由常務委員詳加研究擬訂完善，呈請長官核定施行。關於改善接收程序部份，應由本會集中事權予以改善。

執行情形：經就通則草案修正為：「臺灣省處理境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應行注意事項」，呈奉行政長官公署核准通飭施行；並報行政院核備在案。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委員會議決案

案由：(一)本會接收日產多承美軍造送組協助，擬由會備函致謝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執行情形：已由會備函致謝。

(二)本會顧問沙利文對接收日產貢獻甚多，擬由會簽請長官公署嘉獎案。

附 錄

議決：通過。

執行情形：已由會簽呈行政長官公署轉呈陸軍總部褒獎。

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臨時委員會議決案

案由：(一)擬具本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請公決案。

議決：照修正通過，再會商法制委員會簽呈長官公署核示。

執行情形：已呈奉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公布施行，並報奉行政院修正爲「辦法」准予試辦。

案由：(二)擬具本省日人房地產清查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推法制委員會、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會同本會，根據事實整理後，簽請長官公署核定施行。

執行情形：已在調查組辦理中。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三次委員會議決案

案由：(一)留用日僑財產應否即予接收請公決案。

議決：留用日僑之不動產及企業，先行由縣市分會接收；至於其本人所住房屋，在未遣送前仍准其使用。應行接收程序，由本會會商工礦、農林、財政各處及地政局、法制委員會、日僑管理委員會擬定實施辦法，呈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公告行之。

執行情形：經重擬「臺灣省征用留居日人私有財產處理原則」四項，提交第五次委員會議討論
案由：(二)釐定撥歸公營之財產估價標準請公決案。

議決：由本會函請工礦、農林、交通、財政、會計各處，及專賣、貿易、衛生、各局，暨秘書處統計室派主辦人員會同研究標準。

執行情形：經於八月六日函請各有關機關派員來會討論決定。並經製定撥歸公用公營之日產估價標準，分電各機關查照辦理。

案由：(三)本省接收日產現金，擬依性質規定繳解專戶，或准予挪用以免紛歧案。

議決：加「如有債權債務關係，已設有清理機構者，准予留存清理結束後再行繳解」一條，餘通過。再由本會商會計處及法制委員會辦理之。

執行情形：製定各機關接收日產款項繳解辦法四項，以署稿通令各機關遵辦。

案由：(四)經人告發查獲物資如有其他機關聲明已經接收，但並未列送接收清冊，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執行情形：凡經人告發查獲之物資，並未列入接收機關所送之清冊，或未將該項清冊送會登記及呈報主管機關有案者，一律認為隱匿物資。經分電各接收機關查照。

案由(五)本會經費請求中央就接收日產租售收入提成開支案。

議決：請求中央在日產臺灣收入提支百分之五，租賃收入提支百分之二十，留撥本會及日僑管理經費之用。

執行情形：已呈請長官公署核轉，囑准會計處電以：奉交貴會請轉呈行政院在日產租售收入項下提成留撥經費一案，查貴會三十五年度經費預算，業經奉院令核定准在日產收入項下開支。貴會第三次委員會決議之日產收入提成標準，似可轉呈作為三十六年度經費來源；等由，經本會十月十五日會二八六二號電復照辦。

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委員會議決案

案由：(一)關於接收日人公私有房屋租金之繳免擬訂標準，請公決案。

議決：付審查，並推民政處(地政局)、財政處、臺北市分配公用房屋委員會、法制委員會、何副主任委員、游委員等負責審查。由何副主任委員召集。

執行情形：經于八月十九日召開審查會，並將審查結果提第五次委員會議討論決定。

案由：(二)接收日人公私房屋，其修繕費有由人民或公教人員自理者，有由使用機關修理者願不一律，茲擬具修繕費處理規則，請公決案。

議決：付審查，並推民政處(地政局)、財政處、臺北市分配公用房屋委員會、法制委員會、

何副主任委員，游委員等負責審查，由何副主任委員召集。

執行情形：并前案于八月十九日召開審查會，並將審查結果提第五次委員會討論決定。

案由：(三)日產禁止移轉日期，究以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為限，抑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為限，請

討論公決案。

議決：由本會承辦署稿，向行政院呈請維持本省原禁令八月十五日為限。

執行情形：本案以本省情形特殊，日人私有產業之不法移轉為數繁多，且清查檢舉經處理接

收之案件亦復不少，如遽予更改限期，不特政府遭受損失，且有失政府威信，自應維持三

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前為買賣移轉有效限期，較為允當，經呈奉行政院節京陸一四三九三

號指令：關於敵產停止移轉，本院前令規定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為有效期限，業經呈奉國

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應自奉令之日起改正，至該公署以前辦理各案，一律不予翻案。

案由：(四)接收日產中，有已改為公用事業，其原有債務關係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關於債權債務清理各項辦法，仍由清算委員會詳細擬訂實施。

執行情形：經將通過辦法二項，分電各機關暨各縣市分會查照。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五次委員會議決案

案由：(一)接收日人公私有房屋，其租金之繳免標準及修繕費之處理規則，依照前次會議決于八

附錄

月十九日召開審查會，審議結果提請決定。

議決：臺灣省接收日人房屋修繕費處理規則第三、四、兩條：本年八月底改爲本年九月底。第八條「均應」下加「在修繕之前」五字。第九條末加：「保證人亦負連帶責任」九字。餘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呈奉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後，由本會分行各機關照辦。

案由：(二)本會組織規程近奉行政院修正核定。茲依據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擬就本會辦事細則三十條，敬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通過。

執行情形：經呈奉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公佈施行，並報行政院核備。

案由：(三)留用日僑財產之接收原則，依照第三次委員會會議議決，其接收程序召集有關單位擬定實施。茲以原擬呈院原則五項，尙有未協，重擬臺灣省征用留居日人私有財產處理原則四項。敬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第一項「直系血親」四字，改爲「家屬」二字。第三項「衣服傢具日用必須物品及業務上必須器具用品」二十字刪去；改爲「貨物應予接收外餘」八字；辦法辦理下「外應全部接收」六字刪去。餘通過。

執行情形：經將原則四項承辦署稿分電各機關查照；並報行政院核備。

案由：(四)本省日產清算委員會擬定委托清算辦法，提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付審查。並推工礦、農林、交通、會計四處，法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暨林委員忠爲審查人，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召集。

執行情形：經於九月二十三日召開審查會，並將審查後辦法提第六次委員會議討論公決。

案由：(五)撥歸省公營之接收日產，其資產負債應如何清理，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付審查。並推工礦、農林、交通、會計、四處，法制委員會、貿易局、臺灣銀行、日產

處理委員會、暨林委員忠及其他關係機關爲審查人。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召集。

執行情形：經於九月二十四日召開審查會，並將審查結果提第六次委員會議討論公決。

案由：(六)撥歸公營之接收日產中，遇有國人股本據請退股者，應如何辦理，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併第五案審查。

執行情形：合併前審查。

案由：(七)本省日產標售委員會擬定委托標售辦法，提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執行情形：呈奉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並分電各機關遵照。

案由：(八)遺送征用日僑，其准帶行李與現金是否照前規定辦理，抑須另行規定，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照前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六次委員會議決案

案由：(一)爲遵召審查「臺灣省日產清算委員會委托清算辦法」草案完竣，檢同審查結果報請公

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奉長官公署公佈施行；並函各有關機關查照。

案由：(二)爲遵召併案審查「撥歸公營之日產中，遇有國人股本據請退股應如何處理」及「撥歸

公營之接收日產，其資產負債應如何處理」兩案，檢同審查結果辦法報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執行情形：經將審查結果之「撥歸省公營之接收日產，其資產負債處理辦法三項」，分電各機

關暨各縣市分會查照。

案由：(三)處理日人抵押債務，擬定辦法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付審查。並推農林、工礦、財政三處，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地政局、法制委員會、日

產處理委員會、暨游委員彌堅爲審查人。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召集。

執行情形：經於十月十七日召開審查會，並將審查結果提第七次委員會討論公決。

案由：(四)瘠地無法出租，其賦稅如何處理案。

議決：付審查。並推財政處、地政局、法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暨游委員彌堅爲審查人，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召集。

執行情形：經於十月十七日召開審查會，並將審查結果提第七次委員會討論公決。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七次委員會議決案

案由：(一)查本省日產停止移轉，曾經呈請行政院維持本省原禁令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爲限。茲奉節京字第一四三九三號指令以：規定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爲有效限期，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應自奉令之日起改正。至該公署以前辦理各案，一律不予翻案。等因，經簽詢法制委員會意見以：本省在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之敵產移轉買賣之數頗鉅，如改爲十月一日爲有效日期，殊欠公允。本會前曾擬「本國人受買日人財產有效限制辦法」，經分電各縣市政府提供意見中，擬併案辦理，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本案再會商法制委員會簽請核示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經再會商法制會分電各縣市政府提供意見，並召集有關機關集商，擬定臺灣省日

產清理移轉辦法，仍以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以前爲限期，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一面檢同原辦法，並抄同前進指揮所暨先後會同公告電請行政院核示。嗣奉指令以：敵產停止移轉日期，前經本院規定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爲有效期，並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通飭遵行在案，自應全國一律遵辦，所請未便照准。至該公署署字第六九二號公告，與規定未合，應即撤銷。仰即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復經法制會簽以：司法院三十五年十月七日第三二五零號解釋，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日敵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日起，人民隱匿或購買敵偽物資分別成立刑法上贓物罪，至在日敵接受宣言以前之隱匿或購買行爲，尙不成立犯罪，等因；依此解釋，與政院所規定之有效限期略有出入，經再電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知：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照司法院解釋辦理，等因；應即更正到省，經照辦在案。

案由：(二)擬定本省接收之日資企業讓售辦法，提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通過。送法制委員會審核後呈報行政院核准。

執行情形：已呈行政院核示中。

案由：(三)擬定各金融機構日人債務不動產抵押品處理辦法，提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地上建築物儘先標售，土地俟行政院對本省土地政策確定指示後再行辦理。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案由：(四)爲日產清算委員會自行清算案件，亦擬酌取公費，提請公決案。

議決：依照委托清算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收取，作爲日產處理收入。至增加人員薪津，由本會統支，毋庸專款儲存。

執行情形：已照案辦理。

案由：(五)本會標售企業其底價在百萬元以下擬委托標售，不在省外送登公告，是否有當，提請

討論公決案。

議決：呈請行政院核準備案後施行。

執行情形：已電奉行政院准予備案。

案由：(六)接收日人財產有無遺漏，應否分別責成各接收機關負責查對，提請公決案。

議決：就企業方面儘先檢查公有部份，簽請長官公署通飭各機關負責辦理。私有部份由本會督

促各分會辦理。如有遺漏應即補行接收。並限本年十二月底辦理完竣。

執行情形：經電各機關並飭各分會分別照辦。

案由：(七)擬定本省接收日人房屋讓售辦法，提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通過。送法制委員會審核後呈報行政院核准。

執行情形：已呈行政院核示中。

附錄

案由：(八)為遼寧省「處理日人抵押債務辦法」一案，將審查結果提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結果通過。

執行情形：經再擬定詳細處理日人抵押債務案提第九次委員會討論。

案由：(九)為遼寧省「瘠地無法出租其賦稅如何處理」一案，將審查結果提請公決案。

議決：由接收機關就日產收入項下統籌支付，並呈報行政院核備。

執行情形：經電奉行政院指示：瘠地應設法改良，儘量利用，其收益確屬不敷納稅者，准由日

產收益統籌支付。其收益餘額，則應以財產孳息收入科目解繳國庫。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八次委員會議僅報告事項無議案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次委員會議決案

案由：(一)為第一批一二兩次暨第二批臺北區未售出企業，擬重行招標，當否提請公決案。

議決：1先通知該企業原臺股及原經營人徵詢意見(限十天內答復)，如願照底價承購者，以

原臺股為第一優先，原經營人為第二優先，決定後報請行政院准予讓售。2除前項讓售外

，其餘企業如有機關擬請撥用，凡屬日臺合資者，應由該機關徵商臺股同意後照底價讓售

。3一百萬元以下得照規定委託標售；其底價應否減低，會商主管機關視情形決定，重行

標售。

執行情形：已照案辦理。

案由：(二)爲擬請修正標售規則第十五條，使標售日產不因人數限制迅速脫售，可否？提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爲「參加投標不限人數，以超過底價最高者爲得標。」公告施行。

案由：(三)處理日人抵押債務案。

議決：向長官公署請示。

執行情形：經訂定「各金融機構日人抵押債務應行注意事項」公告施行。

案由：(四)日人時代本省原有地方社團及合作組合之日產部份，迄有尙未接收清理，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照擬定辦法通過其團體之性質請法制委員會解釋。

執行情形：已將原辦法三點通電民政處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各分會照辦。

案由：(五)爲日臺合股會社，在未處理前由臺股主持繼續經營，其盈虧應如何核算案。

議決：俟日臺合股會社之盈虧情形報會後，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執行情形：已照案辦理。

案由：(六)凡屬港內沉船，或沉沒物資，原未經日人列冊移交，似不宜視同日產，擬交主管機關處理案。

議決：併同埋藏地下物資之挖掘處理，請示行政院。

執行情形：已向行政院請示中。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次委員會議決案

案由：(一)本會及所屬各縣市分會，遵奉長官批示一律於四月底結束，茲擬定本會結束綱要，提

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通過。接管機關是否財政處，請行政院核示確定。

執行情形：經以本會定四月底結束，未了業務移交財政處接辦，電奉行政院卯齊十電示准予照

辦在案。

案由：為獎勵民營事業，優先售與接收日資企業，樹立合作工廠制度案。

議決：辦法第四項刪去。二、三兩項請示行政院辦理。

執行情形：已向行政院請示中。

乙、臺灣省日產處理重要法令摘錄

附本會整理清單摘要

一、組織部分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遵照 蔣委員長申魚令一亨代電，及陸軍總司令部頒發接收委員會通則，統一接收臺灣步驟起見，設置臺灣省接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1. 關於接收法令之執行事項。
2. 關於接收手續之擬議審核事項。
3. 關於統一發給接收證件及封條事項。
4. 關於接收清冊之查核與彙報事項。
5. 關於接收人員之考核事項。
6. 關於其他有關接收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長官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署秘書長兼任，承行政長官兼總司令之命綜理會務。

附 錄

附 錄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中央各機關派赴臺灣之特派員、本部參謀長副參謀長、本署各處處長、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行政長官指派之人員兼充之。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至三人，接收專門委員、接收專員、接收管理員各若干人，由行政長官就中央派往臺灣工作人員及本部各處職員調派兼任，分配各組辦事。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1. 民政組
2. 財政、金融、會計、商業組
3. 教育組
4. 農林、漁牧、糧食組
5. 工礦組
6. 交通組
7. 警務組
8. 文化組
9. 軍事組
01. 司法、法制組
11. 總務組

第七條 前條各組，各置常務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指定之。

第八條 各組常務委員，承主任委員之指揮處理各本組事務，委員協助常務委員處理各本組事務。

第九條 本會各組接收之事業範圍，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會接收之財產物品，須暫予封存保管者，得設保管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概為無給職，但必要時得酌支舟車費。

第十二條 派赴臺北市以外地區辦理接收之人員，得按照規定支給旅費。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附表略）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為處理日本在臺灣省內之公私產業，設置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臺北，並得於本省各縣市設立分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凡有地方性之日產，由本會核定交由各該縣市分會處理之。其餘由本會自行處理。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行政院派充；秉承接收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

委員之命綜理會務。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均由接收委員會主任委員邀請行政長官分別聘派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室、調查組、審核組、處理組及會計室。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每組設組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各該組室事務。每組並得設副組長一人，佐理組務。

第六條 本會秘書室掌理：文書之處理、文稿之綜核、印信之典守、及人事、庶務、出納、暨不屬其他各組室事務。

第七條 本會調查組，掌理關於日產之調查事項。

第八條 本會審核組，掌理關於日產之審核事項。

第九條 本會處理組，掌理關於日產之處理事項。

第十條 本會會計室，掌理本會預算決算之編造、賬簿之登記。會計報表之繕製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專員六人；視察十二人；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秉承各主管之命，辦理各該組室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各組室得分股辦事，每股股長一人，由職員中指定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至本省日產處理完畢時撤銷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公布施行；並報行政院核備。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各縣市分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定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分會定名為：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某某縣（市）分會。

第三條 凡非地方性之公私日產，由分會查明呈報本會接收處理外，其餘概由分會接收處理，隨時報核。

第四條 各縣（市）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承本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有關處理日產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縣（市）分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縣（市）長就縣（市）內各有關單位主管及地方法團公正人士中，遴請本會聘派之。

第六條 各縣（市）分會設左列各室組分掌下列事項：

- 一、秘書室，掌理文書之處理；文稿之綜核；及不屬於其他各室組事項。
- 二、總務組，掌理人事庶務公物之購置；款項出納等事項。

附 錄

三、調查組，掌理關於各該縣（市）日產之調查事項。

四、審核組，掌理關於各該縣（市）日產之審核登記事項。

五、處理組，掌理關於各該縣（市）日產之接收及處理事項。

六、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七條 各縣（市）分會秘書室設秘書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各該室組事務。並得設組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各室組事務。均以縣（市）政府職員中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設專任。

第八條 各縣（市）分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各縣（市）分會至日產處理完畢時撤銷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日產標售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標售本省接收之日資企業及房地產動產起見，特組設臺灣省日產標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指揮監督之。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除另請省參議會選派一人參加外，其餘人員由行政長官就各處會局人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主持會務。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1. 關於標售企業、房地產、動產之估價事項。
 2. 關於標售企業、房地產、動產之審定招標事項。
- 四、本委員會視事實之需要得分組辦事。所有辦事人員以向有關機關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酌用專任人員。
- 五、本委員會為辦理估價招標事宜，必要時得設分支機構或委託代辦。
 - 六、本委員會議定事項，簽請日產處理委員會轉報行政長官公署核定施行。
 - 七、本委員會辦公必需費用，得視實際情形編列預算呈准撥發。
 - 八、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日產清算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辦理接收日產清算事宜，特設立臺灣省日產清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指揮監督之。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行政長官就各處會局人員中指定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主

任委員，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1. 關於日人與本省人合資企業及金融機構之清算事項。
2. 關於日產金融機構債權債務清理事項。
3. 關於日產企業機構債權債務清算事項。
4. 其他日產處理委員會交辦清算事項。
- 四、本委員會辦理清算事務，得聘派會計專門人員。並視事實之需要，分組辦事。所有辦事人員，以向有機關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酌用專任人員。
- 五、本委員會經辦清算事項，簽請日產處理委員會轉報行政長官核定施行。
- 六、本委員會辦公必需費用，得視實際情形編列預算呈准撥發。
- 七、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八、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四條 秘書室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 文書股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電之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會議之召集及紀錄事項。

四、關於檔案、圖書、報紙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文稿初核事項。

六、關於規章及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七、關於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二) 人事股

一、關於人員任免、遷調、獎懲、撫卹及人事登記統計事項。

附 錄

- 二、關於職員考勤之紀錄及值日之規定事項。
- 三、關於職員俸給之簽擬及福利之計劃事項。
- 四、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三) 事務股

- 一、關於公物之出納、登記、保管事項。
- 二、關於工役之分配、管理事項。
- 三、關於辦公處之佈置修繕、用具之配置，暨衛生消防事項。
- 四、關於職員宿舍及用具之修繕、配置、保管暨膳食事項。
- 五、關於典禮及集會場所之佈置事項。
- 六、關於交際招待及其他有關事務事項。

(四) 出納股

- 一、關於現金收支及紀錄事項。
- 二、關於證券及零用金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支票之領取及收據之填發事項。
- 四、其他有關現金出納事項。

第五條 調查組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 檢查股

- 一、關於催送清冊事項。
- 二、關於檢查清冊及編號登記事項。
- 三、關於編造接收單位目錄事項。
- 四、關於分類統計事項。
- 五、關於調製紀錄卡片事項。

(二) 清查股

- 一、關於應行接收日產之統盤清查事項。
- 二、關於接收日產清冊、核對臺帳、及其他有關資料事項。
- 三、關於清查接收單位事項。
- 四、關於清查章則之擬訂事項。
- 五、其他有關清查事項。

(三) 查緝股

- 一、關於調查隱匿日產事項。

附 錄

- 二、關於密報事件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根據清冊抽查事項。
- 四、關於專案調查事項。

第六條 審核組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 稽核股

- 一、關於接收清冊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接收日產手續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日產處理事前核定與事後審查事項。
- 四、關於接收日產款項收支審核事項。
- 五、關於有關審核事務規則之擬撰事項。

(二) 帳務股

- 一、關於接收日產清冊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接收日產之記帳事項。
- 三、關於處理日產之記帳事項。
- 四、關於接收日產及處理情形各種表報之編造事項。

五、關於接收日產款項收支之記帳事項。

六、關於各種接收日產清冊帳簿有關表冊之擬訂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處理組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 企業股

一、關於企業公營之劃撥事項。

二、關於企業之出租標售事項。

三、關於企業接收及運用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企業運用章則之擬訂事項。

五、其他有關企業之處理事項。

(二) 房地產股

一、關於房地產之公用劃撥事項。

二、關於房地產出租及標售事項。

三、關於房地產產權之審定事項。

四、其他有關房地產之處理事項。

(三) 動產股

附 錄

- 一、關於動產公用之割撥事項。
- 二、關於動產公用之出售事項。
- 三、關於有開動產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不屬本組其他各股之產業處理事項。

第八條 會計室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 歲計股

- 一、關於預決算編審事項。
- 二、關於累計表類審核彙編事項。
- 三、關於款項依法流用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查帳事項。
- 五、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二) 會計股

- 一、關於各項帳表登載事項。
- 二、關於經臨費收支表報事項。
- 三、關於所屬機關報表綜合及編製事項。

四、其他有關會計案件處理事項。

第九條 主任秘書、各組正副組長、會計主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別辦理本組則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事項。

第十條 專門委員承辦各種重要事務之研究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專員、視察、股長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受各主管組室長官之督導，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二條 組員、辦事員、雇員、分承上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第十三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機密事項及尚未宣佈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四條 各組室股對於主管事務，應分層負責，切實辦理。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五條 本會對外文件，除呈文以本會主任委員名義行之外，其餘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名義行之，必要時得承辦署稿。

第十六條 本會行文程式如左：

一、對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用呈。

二、對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轄各處會及其他不相隸屬之機關，用公函或代電。

附 錄

三、對於各縣市政府用代電或令。

四、對於本會各縣市分會用令。

第十七條 本會各項文件，均由主任委員或授權副主任委員核行，主任委員因公離會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

第十八條 各組室遇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重者承辦，送他組室會章，意見不一致時，應請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緊急者應提前辦理，不得積壓，但有特殊情形，曾經主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會收到文件，由收發人員拆封、摘由、編號註明收到日期，依次登入收文簿，除緊要文電先行提送外，餘分上、下午送由秘書室分交各組室辦理。如文件分交有誤時，由主管部分自行移轉各該組，倘有疑義時，洽商秘書室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收到文電封面有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親啓、密啓、親譯、密譯字樣，或顯係私函者，收發人員應將收到日期及件數記明後，原封送閱，不得擅自開拆或翻譯。

第二十二條 承辦人員收到文件，除另有意見可面請或簽請核示外，應即依據法規或成案鈔稿簽名先送組室主管核閱，再送主任秘書復核，轉呈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核行。

第廿三條 文電稿件經核行後，由秘書室送還各組室登記，交繕校人員分別繕譯、校對、送印後，送收發人員編號，封發。原稿於發後交還各該室組收發轉送承辦人查閱後，仍送該室組收發彙送管卷員。

第廿四條 管卷員收到歸檔文件，應即登記，分別性質編卷歸檔，妥為保管。

第四章 服 務

第廿五條 本會辦公時間，依照行政長官公署之規定。

第廿六條 本會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會辦公，並在簽到簿內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廿七條 每日在辦公以外時間及星期日例假日，均須派員值日，遇有緊急事件，仍得召集辦公。

第廿八條 各職員因事因病請假，須比照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職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所未規定事項，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由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公布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附 錄

二、一般接收及處理部分

臺灣省處理境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三日
行政院部京拾字第八五九七號指令修正

甲、凡撤離本省之日人，其私有財產依照左列各款處理：

一、不動產及其附屬之權益，全部予以接收。

二、一切企業股權、船舶、車輛、及礦業權、商標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等，全部予以接收。

三、有價證券及已到期暨未到期之債權，予以接收。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1 在日本高麗暨舊關東州臺灣之郵政儲金存摺。

2 在日本境內之銀行及其分支行所發之存款單據。

3. 在日本境內設立保險公司及其分公司；暨在日本、高麗、舊關東州與臺灣所發行郵政生命保險單。

四、個人及家庭所必需使用之物件，根據盟軍總部所定之辦法及本省定案，在個人自能攜帶之條件下儘可能許其帶去。其他因不願攜帶或不許攜帶之一切動產，予以接收。

五、每人得攜帶現鈔，以不超過壹千日圓爲限。

六、歸國日僑除規定准許攜帶之日鈔外，其在臺灣境內之銀行存款，仍用原存款人名義，由有關銀行代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發給憑證。

乙、接收前項之日人私有財產，除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指定單位接收者外，餘均一律由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各縣市分會接收。其由行政長官公署指定單位接收者，並通知各該管縣市分會。

丙、關於撤離本省之日人，其私有財產接收之程序如左：

一、凡撤離本省之日人，應依照甲項各款之規定，將應予接收之財產或權利，造具清冊一式三分。

二、前項清冊，由各接收機關製印，按照決定撤離應行接收之單位，先期分發。在縣市分會，得發由所屬各區鄉鎮負責人轉發應用。

三、各接收機關應令派委員爲接收人員，在縣市分會得指定各區鄉鎮之負責人爲接收人員，並按接收單位發給接收通知書。

前款接收人員，應造名冊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日產處理委員會查核。

四、各接收人員應隨帶接收通知書，會同監收入（由鄰近公正人士充任）前往應行接收之日

入處所，提交接收通知書，按照清冊所列財產逐項點收、蓋章、接收之。財產如有瑕疵，應於蓋章欄內當場註明之。並在可能範圍內予以合理之估價。

前款接收日人財產，應於該日人撤離五日前爲之。

五、財產清冊所列錢幣、金銀、證券、珍寶飾物，應送由附近之臺灣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接收。由銀行代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出具收據，交與日人，並于清冊接收人員蓋章欄內，註明銀行收據之號數。

六、接收人員於點收清楚後，應即彙齊所接收財產之清冊，送請接收機關編號、登記、加蓋關防，（如有二頁以上者，須於每頁騎縫處加蓋關防。）方爲有效。

七、接收機關加蓋關防時，須備蓋印登記清冊之字號，及接收人員姓名。此項蓋印登記簿之封面，亦須書明該接收機關名稱，加蓋關防，於用畢時專案送交日產處理委員會備查。

八、各財產清冊蓋妥關防後，一份由接收機關抽存；一份轉送日產處理委員會；一份發還接收人員轉交該日人，換回丙項第四款之接收通知書，繳還接收機關。不得遺失。

九、日人財產於接收後，應由接收機關妥爲保存。

丁、接收之日人財產，其必須處分者處分之，應呈經日產處理委員會核准後行之。如有易壞物品，必須即時處分者，應由接收人員報請接收機關，邀同就近社團代表若干人商議處分結果

，報請日產處理委員會查核。

臺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辦法

行政院光緒五年七月十三日節令第五〇五號
准
試

一、臺灣省接收日人公私財產之處理，除遵中央法令辦理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處理所接收日人之公私有財產辦法如左：

甲、經指定機關接收者，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同該接收機關處理運用。

乙、經日產處理委員會各縣市分會接收者，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同各有關機關暨各該縣市政府處理運用。

丙、前兩款接收日產運用時，經日產處理委員會認為有移轉運用之必要者，得另行指定運用，前條處理運用之標準如左：

甲、屬於交通工礦農林等企業廠所，應以一律使之復工使用為原則。除經指定撥歸公營者外，得出賣或出租或官商合營，其詳細辦法，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同各有關機關擬訂，呈准行政院行之。

乙、屬於房地產，除接收公有產業撥歸公用部分外，其依前款各點處理之財產，不可分割部分，得予合併處理。此外不論公用民用地，概以出租為原則；建築物得估價標售；耕地並須租與力能耕作之人，其詳細辦法，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呈准行政院行之。

丙、動產物品，除撥公用，仍由使用機關作價登記者外，一律標賣。其標賣辦法，由日產處

附
錄

理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呈准行政院行之。

四、接收日人產業中，如原屬盟國友邦人民所有，經查明確實證據，係由日方未依法律手續而強迫接收者，應准原主備具殷實保證予以發還。但經日方出資收購者，均不發還。

五、接收日人財產中，如有原屬本國人與日人合辦其合辦，部分能提出確實證據，經查明屬實者，在呈請行政院核示辦理期間，得准先由本國人覓具相等於產業價值之殷實保證具領保管；或委託繼續經營，其經營所得之純收益，仍應按月交日產處理委員會繳存專戶。（前項委託經營辦法另定之）

六、接收日人產業之全部或一部分，如原係向本國人租用者，應送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核明證據，斟酌辦理。如無需繼續使用時，得將其租賃部分予以發還，其餘之增益，仍應接收歸公。

七、接收日人產業之債權債務，應照行政院規定分別處理。

八、日人產業標賣價款及出租租金暨各機關運用所得之純收益，一律交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專戶存儲，在未奉行政院核准前，概不得移作他用。

九、本辦法經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呈奉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訓 令

正巧卅五警備〇一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令 本 省 各 機 關

事由：為各機關接收日人公私財產須經呈准方可辦理，遵則法辦；又業經

接收之財產，應依限冊報由。

查本省內日人公私財產之接收，均應由本省接收委員會統一辦理，業經規定飭遵在案。茲查各機關尚有未經指定或呈准擅行接收者，殊屬非是。此後對於日人公私財產之接收或監理，概須呈請本省接收委員會核准發給證件，方可辦理，倘不遵照上項規定逕自接收或監理者，當依法懲處。又、各機關對於業經接收或監理之日人公私財產，應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造具清冊送交本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以憑核辦。此令。

行政長官 陳

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明英册五署字第三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七日

事由：為接收日人財產應取具清冊送交日產處理委員會登帳處理希遵照由

本署所屬各機關：查本省接收日人財產，以前係由本署秘書長通知日方連絡部轉行知照，茲以本省處理境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業經訂定應行注意事項公告飭遵在案，茲特重行規定：凡經本署指定單位接收日人財產，一律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填發通知書，逕行通知被接收財產之日人；及各該管縣市分會，不再另行通知日方連絡部。仍應由各接收單位，依照臺灣省處理境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取具清冊，送交日產處理委員會登帳處理。除分電並通知日方連絡部外。特電逕照辦理。行政長官陳儀卯（灰）署產。

附錄

附 錄

臺灣省 行政長官公署
高等法院 公告

警字第一〇六九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查日人所有公私不動產，其業權前經本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明令禁止移轉變賣及設定負擔在案，近據報各處能恪遵前令者固屬多數，其仍繼續變賣移轉或設定其他負擔者亦復不少，茲特規定：凡日人不動產在本年八月十五日以後變賣移轉或設定負擔者，一律無效。如國人在此規定期間後，有承受日人不動產之權益者，應速自向原主追理清楚。除分令外，特此公告。

行政長官 陳

院 長 楊

儀 聘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代電

致各副署財字第六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事由：准日產處理會規定處理已離臺日僑對其留臺私有財產辦法兩點希查照。

各金融機構：准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產（卅五）處字第一二六七號代電：以查本省處理境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應行注意事項，業經行政長官公署公告實施通行有案。至於原已離臺出外日僑，對其留臺私有財產之處理，特規定如下：（一）原已離臺出外日僑，其留臺所有財產未報請本會按本省處理境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應行注意事項接收者，准由出外日僑

，委託留用日僑代其辦理申請接收手續。一切仍應按照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二)已回國日僑之存款，准予委託留用日僑，代向存款銀行申請發給憑證攜帶返日。以上二點，除電知各銀行及產業金庫，並飭屬查照辦理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辦理。財政處(刪)財二。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代電

臺字第五七號字第三八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事由：准僑管會電請查復處理日產疑義四點，業經本會核示希查照辦理由各縣市分會；准日僑管理委員會僑管字第二八〇八號申略代電提出有關處理日僑財產疑義四點，請賜覆等由；過會，案經本會核復：(一)日僑私有動產與不動產，應分別造具清冊向日僑原居留地之縣市日產處理分會聲請接收。(二)日僑不動產，經各接收機關接管後，其房地產應行負擔稅捐，自日僑使用收益權利終止之日起，應由各該接收機關支付。(三)日僑造具不動產清冊，應由被接收日人，造具送請其居住，所在地日產處理分會聲請接收；其不動產分置在其他縣市者，由其住所之縣市分會委託其他不動產之縣市分會代為接收。(四)已集中臺北日僑財產，由臺州市分會會同日僑管理委員會辦理接收手續，依法予以解決，隨報本會查核。除電復外，即希查照辦理。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西(世)產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臺字(卅五)處字第三八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留用日人所有之不動產企業，應一律予以接收。其該留用日人及其隨同留住之家屬日常生

活所必需使用之不動產，應由該日人具冊申請借用，經留用機關之證明，送所在地日產處理縣市分會按其人數核定，呈轉日產處理委員會予其保留至遣送時，應按原冊接收之。

二、留用日人所有之股權股票債票等，應一律接收。

三、留用日人之動產，除貨物應予接收外，餘准予保留使用，於遣回時應照日僑遣送回國之辦法辦理。

四、留用日人對於借用之不動產，應負良善使用及保管之責，於遣回時應即如數繳交所在地日產分會點收，不得毀損；如有毀損，應仿照市值賠償之。

臺灣省日產清算規則

第一條 臺灣省日產清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清算接收日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應行清算之日產，由各該日產接收主管機關造具接收清冊，資產負債平衡表，不動產動產清冊，股東股份清冊，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並加具清算意見，送由本省日產處理委員會發交本會辦理。

第三條 本會對於清算之日產，如認為無須本會自行清算時，得委託各接收機關或各縣市日產處理分會或會計師，依照本規則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代為清算。於清算完畢，將清算結果送由本會核辦。

前項委託清算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清算日產，應於清算開始時，在本省臺北新生報及日產所在地通行報紙刊登公告三天，凡對該項日產有債權債務關係者，須於公告後二星期內檢齊證件逕送本會核辦。

第五條 清算日產時，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 審查接收機關移送各項文件。
- (二) 審查債權債務關係人所送各項文件。
- (三) 核閱歷年收支帳目，尤須注意自日人投降之日起至接收之日止各項收支及產權移轉。
- (四) 必要時須親赴日產所在地查核或諮詢各關係人。
- (五) 核定股權。
- (六) 核定資產負債。
- (七) 其他應行注意之有關清算事項

第六條 清算日產負責辦理清算人員，依前條各款規定辦竣後，如認為股東股份債權債務資產負債業經明白確定時，應即製成資產負債平衡表，股東股份明細表，及清算結果報告表，逕送本會決定公告之。

第七條 清算結果公告後，債權債務及對於清算結果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告後三星期內提出異

議書，聲請復核。

第八條 清算結果公告後，逾期無人提出異議，或提出異議經本會認為應維持原案者，即簽請日產處理委員會轉報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之。

第九條 凡對清算結果提出異議，經本會認為維持原案，以書面通知後，倘仍持異議，得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臺灣省日產標售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臺灣省公署公告報字第一〇七五號

第一條 本省接收日人企業、房地產、及動產（以下簡稱日產）之出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以公開投標方式行之。

第二條 出售之日產，由原主管機關分批列單，連同財產清冊，送由日產處理委員會發交標售委員會點驗，並會同估定底價。

第三條 出售之日產，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於投標期三十日前在臺北、南京、上海之通行日報刊，登公告。並於該日產所在地揭示之。（如係動產，得於十五日前公告之。）前項公告，應

載明左列事項：

一、產業之名稱種類及其所在地。

- 二、標售底價。
- 三、申請日期。
- 四、開放參觀日期。
- 五、投標日期及地點。
- 六、開標日期及地點。
- 七、保證金額（以底價百分之十爲度）。
- 八、交付價金之期限。
- 九、其他應證明之事項。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無附敵附逆行爲，對於標售之產業具有業務經驗或專門技術確有經

營能力者，均得填具投標申請書，記明左列事項，向標售委員會申請投標：

- 一、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 二、過去經歷與經營成績或專門技能。
- 三、得標後之經營計劃。
- 四、經營資金數額。
- 五、具有本規則第十條優先承購權者其事由。

前項第二、四、五款，應附具證明文件。

第五條 前條之申請人，經審查合格發給觀看憑證後，得在開放日期內前往日產所在地參觀。

第六條 封標及開標，標售委員會應先期函請監察使署，長官公署會計處，及該日產原主管機

關派員蒞場監視。

第七條 投標時，投標人應呈繳志願書，並將密封之標函親自投入標櫃領取投標證。

前項標函，應附具左列各件：

一、簽名蓋章之投標書。

二、逐項填名之標價單。

三、充保證金之股實銀行保付支票。（以開標日為付款日，標售委員會為收款人。）

第八條 前條所定各件，開標時經標售會審核，認不合規定，於商得監視人同意後，其所投之標即作無效。

第九條 開標時，投標人可蒞場參觀，並由監視人員查驗標櫃封簽後，當眾開標，朗讀標價，分別登記，以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條 凡具有本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或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第十五條優先承購權者，應即聲請；並由日產標售委員會審查合格，於投標前公告之。

前項優先承購權者，經依本規則之規定參加投標，其標價與最高標價之差額；企業在百分之十；房地產在百分之五以內者，准按最高標價優先承購。

同一日產獲得優先承購權者有二人以上時，以其標價決定之。標價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一條 投標人所納保證金，除得標人應以抵充標價外，其他應於開標後十日內照數退還。

第十二條 得標人應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價，但生產事業之得標人，如有特殊情形，於前定期限內繳納標價百分之五十後，得覓具殷實舖保，呈准日產處理委員會於一年內分期付款。前項分期付款之標價，應按照臺灣銀行放款利率計算，加繳利息。

第十三條 得標人自願放棄得標權時，由次多數標價之投標人承買，但其標價未超過底價者，應另定期日再行標售。

前項得標人自願放棄得標權者，其保證金應予沒收。

第十四條 凡生產事業之得標人，於承買後一年內應全部復工；並不得將產業全部或一部轉售轉租或出典。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將該產業無條件收回，其所繳價金概不退還。

第十五條 參加投標人不足三人，或最高標價未超過底價時，均應另定期日再行標售。

第十六條 投標人或辦理標售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情事，或其他不法行爲，一經查實，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日產清算委員會委託清算辦法

第一條 本會為推進業務之迅速進行，及其委託辦法有一致規定起見，特依照臺灣省日產清算委員會清算規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委託清算案件，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會辦理清算案件得斟酌情形，將一案件之全部或一部委託清算。

第四條 承受委託清算之機關或會計師如下：

甲、各接收日產之主管機關，指定各該機構組織內之單位，為受託清算機構。其指定之單位，直接與臺灣省日產清算會（以下簡稱本會）取得聯繫。

乙、各縣市日產處理分會。

丙、領有經濟部執照在臺灣省各法院登記執行職務之會計師。

第五條 承受委託清算之機關或會計師，於接受本會委託時，應將案件如期迅速辦理，不得積壓。

第六條 委託清算案件，關於資產估價之標準，須經由本會核定。

第七條 委託清算案件，在清算工作進行上，需要行政力量協助時，得商由本會辦理之。

第八條 委託清算結果，送由本會依規定處理之。

第九條 委託清算完結時，應編造清算狀況報告書，包括下列各表：

一、資產負債平衡表。

二、平衡表中各科目之明細表。

三、股東股份明細表（附有關證件）。

四、帳項整理紀錄報告表。

第十條 承受委託清算之機關或會計師，於清算結束時，應將原委託書類連同前條各表冊送還本會發還之。

第十一條 委託會計師清算案件公費之支給，依下列規定：

甲、全部委託清算案件。

一、總資產額壹拾萬元以下者百分之五。

二、總資產額五十萬元以下者，除拾萬元依前項規定支取外，餘額百分之四。

三、總資產額壹百萬元以下者五十萬元依前項規定支取外，餘額百分之三。

四、總資產額貳百萬元以下者除壹百萬元依前項規定支取外，餘額百分之二。

五、總資產額伍百萬元以下者除貳百萬元依前項規定支取外，餘額百分之一。

六、總資產額伍百零壹萬元以上者，除伍百萬元依前項規定支取外，餘額百分之〇·五。

乙、一部份清算案件，以清算之標的物價值，比照甲項之標準計算之。

第十二條 承受委託清算之機關，辦理清算案件所需費用，均照十一條規定五折支給。

第十三條 委託清算案件中，純屬日股，或日人公有公營事業者，其公費支給，照第十一條第

十二條規定六折支給。

第十四條 清算公費，由該被清算企業之日登股份比例負擔，其款項先由省日產處理會先行墊

付，俟會社資產出售後歸墊。

前項目錄歸公營者，則公費由公營機構負擔。

第十五條 承受委託之機關、組織內之單位、或會計師，對於承辦案件結束後發生不可補救之

錯誤，除會計師依會計法辦理外，餘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臺灣省日產委託標售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長官公署臺灣省日產處理會

一、臺灣省日產標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承辦之標售案件，得視事實之需要，委託日產處

理委員會各縣市分會（下稱縣市分會）或其他機關代辦標售手續。

二、各縣市分會或其他機關受託辦理標售手續，務須依照臺灣省日產標售規則辦理。

三、各縣市分會或其他機關於承辦委託標售公文時，應即妥為準備，並公告招標。

前項公告，應包括標售規則第五條所列各項。

四、各縣市分會或其他機關在標售完畢後，應填具受託標售報告表二份，送本會核明轉存。

五、各縣市分會或其他機關所收入之標金，應如數滙解本會轉存。

六、本會收到前條之標金經審核無訛後，即製給標金收據及動產點交證或不動產所有權臨時證明書。

七、各縣市分會或其他機關代辦標售手續所需之費用，得按實報本會核定後撥還，不得在標金項下扣除。

八、各縣市分會或其他各機關，應在開標前請本會派員監標。

九、凡標售所需之表格，均由本會發給，以資劃一。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代電

原文編冊六（總字第六九六號）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日發出

事由：為修正標售規則第十五條電希查照由。

各縣市分會
臺灣銀行信託部：查本省標售日產依照臺灣省日產標售規則第十五條（原文見臺灣省日產處理法合彙編第一輯一六五頁）規定：參加投標人不足三人；或最高標價未超過底價時，均應另定

附 錄

期日再行標售。茲爲易於標售起見，爰經簽准修正爲：「參加投標不限人數，以超過底價最高者爲得標。」自即日施行。除分電暨公告外，特電查照。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丑（灰）產標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警發冊六總字第九一九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一日發

事由：爲前臺灣總督府所轄公產列入接收財產紀錄視同偽產不作賠償由。

各直屬機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日產處理分會

案奉行政院節京拾字第二四四三號代電開：「凡屬前日本統治下臺灣總督府管轄下之公產，應在日產處理範圍之內，列入接收財產紀錄，但視同偽產，不作日人賠償之用。此項公產之清理，應由日產處理機關清查後，交公產管理機關。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希遵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兩丑（真）署產處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代電

警發字第三三九五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六日

事由：爲接收日產中有已改爲公用事業其原有債務擬定處理辦法二項經提

交第四次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電請查照由。

各省屬機關、各縣市分會、清算會、標售會，查接收日產中，有已改爲公用事業，其原有債務關係，應如何辦理，經擬定辦法二項：「（一）向金融機構再訂合同由該公有事業收入項下

分年還清。(二)嗣後各機關，如擬將有債務糾葛之日產改爲公有事業時，應先會同日產處理委員會將債務清算償還後爲之」，經提交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電請查照爲荷。日產處理委員會(魚)產秘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代電

臺(冊六)處字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事由：爲標售企業其底價在臺幣二百萬以下撥予委托標售，已奉院令核准備案希遵照由。
日產標售委員會：查本省標售日產企業，其底價在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擬予委托標售，並不在省外報紙送登公告，以資簡捷。業經由署電奉行政院節京拾字第二三八七四號亥籤代電准予備案在案。合行電希遵照。日產處理委員會()產處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代電

臺(冊五)秘字第三四〇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事由：檢同撥歸省公營之接收日產其資產負債處理辦法三項希知照由。

本省各機關，各縣市政府，日產標售會，日產清算會，查「擬撥歸公營之接收日產中，遇有原有國人股本據請退股者，應如

何處理；」及「撥歸省營之接收日產，其資產負債應如何處理；」兩案，經提交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決交付審查，經審查會併案審查結果，擬定：「撥歸省公營之接收日產其資產負債處

理辦法」三項，復經本會第六次委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各在卷。合行檢同原辦法三項電希知照爲荷。日產處理委員會（魚）產秘附撥歸省公營之接收日產其資產負債處理辦法三項，

撥歸省公營之接收日產其資產負債處理辦法

一、對於資產之處理：

(1) 整存以接收清冊爲依據，接收後有已奉准變價者，以現金計算。（即現金增加物品減少）接收後發見物資與原清冊不符，有超溢者，應列冊補報。至失偷或遭不可抵抗之損失，應會同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將失偷或損失品名列單，呈奉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扣減之。

(2) 估價方法照本會第三次會議有關議決案辦理。

(3) 公營事業之原始資本核算方法如下：

原始資本 = [(接收清冊所列之物資 + 接收前在後超溢物資) - (奉准已賣之物資及失偷或不
可抵抗之損失) + (接收清冊所列之現金) + (奉准已買物資之現金) + (債權呆
賬)] - [(接收清冊所列之負債) + (清冊以外經查明屬實在法律上應行償還之債務)]

(4) 原始資本核算清楚後，應分報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及行政長官公署分別登記轉帳，俾符合規定。

二、日蓋股份之處理：

- (1)撥歸省公營之日產中，有臺人股份經清算後而願意參加新組織者，其股份會商主管機關，得酌列爲優先股。但願意退股者聽之。
- (2)臺股退股後新組織不能設立時，所有日股資產拍賣之。

三、債務之處理，除遵照臺灣省各金融機構資產處理辦法外，特補充下列各點：

- (1)凡舊債有現行法律上根據者，應概行承認。
- (2)報請行政長官公署分飭各監理會或新設公司對於公司債及股票，（即社債及株券該公司之前身所負之債）限卅五年底以前核清，換發憑證，以便清算。
- (3)公營事業與金融機構，或甲公營事業與乙公營事業；或甲金融機構與乙金融機構之債務債權，舉行互相之清算差額，限本年底以前以現款付清，或應換訂新契。

三、工商企業部分

臺灣省各金融機構資產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四日公布

- 一、對於本省已接收監理會社債及株券（即公司債及股票），由各會社分別整理清算，其辦法如後：

(一)、對日人所有之社債及株券，予以接收封存。

附錄

(二)、本省人民所有之社債及株券，予以登記；並在原券上加蓋戳記，以示區別。登記竣事後，仍許在市面流通，或換發新券市面流通。

(三)、對已登記之本省人民所有社債及株券，由各該會社參照原發行辦法，厘訂付息還本辦法。二、對於省外而為我中央政府接收之會社，如滿鐵會社債券及株券等，先由本公署令飭臺灣銀行限期辦理登記，其處理辦法由中央統籌辦理。

三、對於本公署已發接收監理之公營事業及金融機構間債權債務，舉行相互間之清算償付。

四、對日人私有不動產，在去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抵押借款之債務，由債權金融機構商請日產處理委員會，分別標賣或處理，以所得價款償付債款之本息。

五、對於日人向金融機構舉借之其他債務，由各該金融機構通知相互知照，查明該日人之債權如存款保險權益等，相互清算抵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

事由：光復後日資會社元裝產品買賣解釋。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致丑齊南偵（一一四）電及致丑有電均悉。本省各會社於光復以後所製成產品，除已奉准監理之會社，經監理人員核准變賣一部為維持其事業經費者外，其

未經監理或未接收之會社產品，一律仍不得自由買賣，聽候處理。希知照。行政長官陳儀公出
秘書長葛敬恩代行財寅謹印。

臺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臺灣省接收日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甲款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省接收日資企業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三、本辦法所稱之企業，指工礦、農林、交通、金融等廠場會社組合而言。
- 四、本省接收之日資企業，應由原接收機關報經主管機關（即行政院所規定或行政長官所指定之機關）會同日產處理委員會，視該企業之性質，依左列四種方法分批列單，呈請行政長官公署轉呈行政院核定處理之；除為事實所不需者外，均應一律使之迅速復工為原則。
 - 甲、撥歸公營：凡企業合於公營者。
 - 乙、出售：凡企業未撥公營及其他處理者。
 - 丙、出租：凡企業權尙有爭議；或認為適宜於出租；或出售一時無人承購者。
 - 丁、官商合營：凡企業無人承購；或承租；或適宜於官商合營者。
 - 五、凡承購承租及合營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無附逆附敵行為者為限。
 - 六、撥歸公營之企業，應由主管機關依照接收企業財產清冊估定合理價格，送由日產處理委員

會核明辦理撥交轉帳手續。

七、撥歸公營之企業，如原有本國人民之股份時，仍保障其權益。但有關國防事業及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另規定限制之。

八、撥歸公營企業，如不能繼續經營，或辦理毫無成績時，得由各該企業之主管機關會同日產處理委員會，簽准行政長官公署轉呈行政院核定，收回另行處理。

九、出售之企業，應先估定其所有財產最低底價，以公開競投標售方式行之。

前項標售企業之估價投標事宜，由本省日產標售委員會會商主管機關辦理。其標售規則另定之。

十、標售企業如有本國人民之股份時，應依左列標準辦理：

甲、日人股份超過股份總額半數者，以整個企業標售，按股分配售得價款；但原有本國人民股份不願出售，經呈准者不在此限。

乙、本國人民股份超過股份總額半數者，原屬日人之股份，照財產總額估計其股權之現值標賣之。前項日人股份與本國人民股份相等時，依照甲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標售之企業，如為該企業之原創辦人，確被日政府徵購，能提出證明者；或為該企業之現有本國人民全部股份代表人；（須備有委任書）或該企業現有主持人；或重要技術人員，

著有成績可資證明者，得按最高標價有優先承購之權。

前項優先權，具有同資格在二人以上者，以抽籤決定之。

十二、出租之企業，應由各該企業主管機關先行擬定其所有財產價值，並擬定應收租金額，會同日產處理委員會公告招租。

十三、企業之出租，依照左列規定之順序審定出租之。其有情形相同時，得採用標租辦法。

甲、原為各該企業之參加人，或原創辦人，確被日政府徵購能提出證明者。

乙、對於各該企業之經營，確具經驗或成績能提出證明者。

丙、擬呈完善計劃具備相當資金者。

十四、聲請承租人，須於定期內填具聲請書，並繳納按照各該企業核定一個月租金之徵信金。

前項徵信金如不獲承租者發還，其獲准承租者，移抵保證金。但經核定承租人如不於指定期限內前來訂立租約者，除將所繳徵信金沒收外，並就其他聲請人中另行核定承租人；或重行公告招租。

十五、核准承租人應分別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承租人應於一星期內繳足六個月租金額之保證金。

乙、承租人應於接到核定准租通知五日內向辦理出租機關訂立租約。

丙、前項租約期間不得超過三年，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十六、官商合營之企業，應由各該企業主管機關會同日產處理委員會確定其財產或股權價值後，依照公司法之規定，招商合營。

十七、凡出售出租或招商合營之企業，均應於聲請期截止前開放三天，給證參觀；並由各該企業主管機關及接收保管機關，派員指導說明。

十八、企業出售出租舉行投標時，應由辦理機關先期函請監察及民意機關派員蒞場監視。

十九、本省日資企業出售價款，出租租金，及營業盈餘，應照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記帳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十、聲請標售或承租人，如發覺經辦人員有舞弊情事，准予據實指控，一經查實，依法嚴辦。

二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代電

臺辦五處字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三日

事由：電各機關接收日資企業應依照規定從速辦理。

本省各機關：查本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業經奉令公布施行在案，關於本省接收之日資企業，應迅照前項辦法第四項規定，由原接收機關報經主管機關擬定撥歸公營或出售或出租或官商合營，分批列單，會同本會呈准辦理。其為事實所不需之企業，並須通知本會另行

說明

一、接收機關應將各企業單位各填一張，將其現有財產依照接收原冊順序逐項填寫，並依次排列裝訂一冊。

二、財產數量及質料與接收時有變更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變更情況及其原因。

三、各項財產並由接收監理機關預先按實估定標售底價。

四、財產中屬於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應送本會轉臺灣銀行，無需列入標售財產清冊。

五、凡須提前標售之企業，希於復文內聲明。

年 月 日

監理人員 職 銜 姓 名 蓋 章

財產保管人員

估定底價人員

四、房地產部分

臺灣省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

行政部三十五年八月八日
部京拾字第八一七五號指令修正

一、本辦法依據臺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辦法第三條乙款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省接收日人房地產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三、本省接收日人房地產之處理，分爲撥歸公用與出租出售三種。其業經接收，產權尙未確定者，應以出租爲限。
- 四、關於企業所有之房地產，其不可分割部分，應歸併各該企業處理運用。
前項不可分割之範圍，以各種企業本身需用，及爲維持其業務所必需之房屋土地爲限。
- 五、撥歸公用之房地產，應限於接收日人公有產業，仍應由各使用主管機關開單，送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核定辦理撥用手續。
- 六、接收日人之私有房地產須撥公用時，應由各主管使用機關報由行政長官公署核定，轉發日產處理委員會辦理租用或借用手續，再呈請中央核定之。
- 七、前兩條所指撥爲公用房地之範圍，以各級機關本身或共事業暨各級公立學校本身必須應用之房屋土地爲限。
- 八、房屋商店等建築物，未撥公用及未決定另行處理前，一律先行出租。但須於租約訂明爲不定期租賃，得隨時於一個月前通知收回。
- 九、屬於房屋商店或原爲房屋商店之基地，除撥公用部分併予撥用外，均一律出租。其原有建築物部分，應併出租於該建築物之承租人；或另行處理之管有使用人。

十、耕地及其他可供農作使用之土地，應以耕者能有其田之目的，分配租與自能耕作之農民；依本省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十一、房地產無人承租時，其地上之房屋或屬不堪修理及破舊剩餘不易保管之建築物，應儘先標售。但縣市政府或原接收機關認有保留之必要者，交予保管。其因保管必需之費用，由各縣市政府或原接收機關擬定，報請日產處理委員會核定開支。

十二、關於房地產之租額，擬訂標準如下：

(一) 屬於房屋商店及其基地部分，應依產業之位置，建築物之情況體積，參照當地實情分等擬訂之。

(二) 耕地及其他可供農作使用之土地部分，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十三、關於房地產之出租事宜，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應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指導各縣市分會，會同各該縣市政府辦理。其由主管機關接收部分，除屬不可分割之企業所有部分外，均應送由日產處理委員會轉交各該產業所在地之縣市分會，會同縣市政府辦理之。

十四、屬於房屋建築物之出售、估價、標賣事宜，由本省日產標售委員會辦理之。

十五、出售房屋建築物，應按投標方式；以投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但該標的物經出租再行出賣時，如在最高標價百分之五差額內，得准承租人按最高標價以優先承購之權。

前項房屋建築物之承購，應以本國人民無附逆附敵行為者為限。

十六、出售房屋建築物之估價，應依產業之位置，建築物之情況體積，參照當地實情擬訂標售

底價，並得委託當地市縣政府估定，均應於標售前十日公布之。

十七、原定標售底價兩次無人投標承購時，得酌予減低百分之十至二十，如仍無人投標時，得

改列下次標售。

十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代電

美三五農字第一二三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日

事由：電各機關接收日人房地產及動產應依規定分別處理。

本省各機關：查本省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及本省接收日人動產處理實施辦法，業經奉令公布施行在案，關於接收日人房地產部分，應依照規定（一）企業所有之房地產，其不可分割部分，應由各主管機關詳列冊說明一式二份，送會審定後通知該管縣市分會登記。

（二）撥歸公用之房地產，應由各使用主管機關開單送會核定辦理撥用手續。（三）各縣市應予出租之房地產，限兩個月內辦竣。（四）不堪修理及破舊剩餘不易保管之建築物，應由各縣市分會或原接收機關開單估價送會，俾便儘先標售。又、關於接收日人動產部分，應依照規定

附 錄

- (一) 動產物品已撥或應撥公用者，應由原接收機關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會辦理撥用手續。
- (二) 其他動產一律標售，由原接收機關列冊估價送會辦理。並限兩個月內辦竣，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辦理。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江）產處。

臺灣省接收日人房屋繳免租金標準

- 一、機關或學校，業依本省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將接收之日人公有財產辦理撥用手籍，已核定有案者，其租金准予免納。但以確係直接使用者為限。
- 二、機關或學校，撥用接收日人之私有房屋，不論租用或借用，其租金之免納，應一併呈准中央核定。
- 三、公教人員住用日人公有房屋（包括官舍），應一律繳納租金。
- 四、不論日人公有房屋其租與人民使用者，一律繳納租金。
- 五、凡使用日人之公私有房屋，合于本標準第一、二兩條規定，得請求免納租金者，應造具清冊層轉行政長官公署核定。
- 六、應收租金其房屋除屬于地方者，由地方政府征收外，其餘概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征收。

臺灣省接收日人房屋修繕費處理規則

- 一、臺灣省接收日人公有房屋，其修繕費之處理，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二、日人公有產業撥歸公用後，凡須修繕者，其修繕費用概由使用機關自行負擔。
- 三、因公使用日人私有房屋，已辦理租用或借用手續者，其經修繕部份（與房屋本身不可分離部分），截至本年九月底止，所支修繕費應呈報主管機關核銷。
- 四、原屬日人公私有產業，如官舍等，由公教人員自行修繕者（與房屋本身不可分離部份），截至本年九月底止，所支修繕費應向各該服務機關核銷。
- 五、人民住用日人私有之房屋，其修繕費用應自行負擔，不得在租金項下扣抵。但其修繕有確證者，除公家應收回自用者外，得享受優先承租或承買之權。
- 六、原屬破舊餘剩之日產房屋，人民事先報請修繕自用有案者，即以未修繕前房屋價值，核按時值比價售於修理人。
- 七、日人公私有房屋，自本規則施行後，其撥歸公營者之修理，應由使用機關自行處理，其由人民住用者之修理，除租約另有訂定外，應報請管理機關勘明修理；或于修理後撥款歸還
- 八、依前條規定報請核定修繕費者，均應在修繕之前繪具圖說，標明修繕部份及其估價。
- 九、日人私有房屋，凡自修理未取償前，或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核給修繕費未清償前，原修繕人因故遷移時，其取償之修理費，應由繼住者墊付；或向日產處理委員會請求撥付，不得將修繕部份折移。違者一經查覺，依法論處，租用保證人亦應負連帶責任。

十、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臺審冊五處字第二七五四號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月一日

事由：為頒發各機關請發歸公用及接收日人房地產出租覽房屋標售清冊格式填報注意事項，電希遵照并轉飭辦理填送由。

各中央機關、省屬機關、縣市政府、日產分會，查關於各級政府機關請發歸公用之房地產，依行政院節京參字第五二〇號訓令規定，均須參加投標。惟本省情形特殊，茲經以署產（卅五）處字第一八一八號代電通飭造冊，送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彙案請求撥用在案。茲據陸續呈送該項清冊，經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查核，所送冊列內容未盡符合，至清冊格式亦不一致，經再規定辦法於下：（一）凡機關所接收或接管之房地產，除屬於原定撥歸公用範圍，在未經中央核定，茲暫時登記借用外，其餘不屬於撥用範圍者，暫准由原接收單位負責出租。又、不合於租用範圍之房屋，應即會同日產處理委員會依法標售，并速報憑辦理。（二）各機關應送請撥歸公用、及出租、暨擬標售清冊各二份，除分電外，合行繕具該三項清冊格式，并規定各機關填報房地產處理清冊應注意事項，電希遵照。并轉飭所屬於文到十日內依式趕日填送，由主管機關彙核轉送日產處理會。勿延為要。行政長官公署西（東）產處附發各機關請撥公用房地

產及出租暨擬標售清冊格式又填報房地產處理清冊應注意事項各一份。

各機關填報房地產處理清冊應注意事項

- 一、接收日人之房地產，其產權係屬中央所有，本署日產處理會職司日產之處理，應將所接收之數字及處理運用之情形，詳報中央核奪。
- 二、房地產之處理方法，原分撥歸公用，出租及標售三項，各機關所接收之房地產，應照其處理運用方法之不同，分填三種清冊。
- 三、各機關填報前項三種清冊，應慎重將事，本署即據以彙報中央，如獲核准，即視為移交該主管機關負責運用；如不獲准，或將來如有政策上之變動，亦由原主管機關負責交出。
- 四、本清冊由第一級接收機關負責彙編，即由第一級接收機關轉飭所屬填報。各清冊之（一）欄，即填原接收機關之名稱。
- 五、被接收機關（者）名稱欄，應填原所有者名稱。原為公有或企業者，填其機關名稱，其為私有者，填其姓名。
- 六、房地產所在地欄，（三）應一律填具原送接收清冊所列之街道名稱，以便核對。
- 七、房地產分為：房屋基地、池沼、山林、牧場、旱田、水田、竹種地、養魚池，各種各清冊

之(四)「種類」欄，依其性質填一種。

八、各清冊之「五」欄之幢數，專為房屋之用，如「四」欄非房屋性質，本欄可不填。

九、房地之「面積」欄，一律以「甲」為單位，以便統計。

十、第一表「七」欄之估定價值，請參照(卅五)產處申有(二五八一)號代電辦理。

十一、第二表及第三表之(七)欄，關於時價之估定，希查照填報時該房地產所在地之時價，妥為填入。

十二、第二表(八)欄如租用者為機關，則填機關名稱；租用者為人民，則填其姓名。

十三、第三表之房地產，如與企業一併標售者，則在(八)欄內註明。

十四、本清冊處理之房地產，應將原接收清冊分類，按照順序於備考欄內註明。

十五、撥歸公用之土地，應附繪面積圖說及利用計劃書。

十六、本清冊用道林紙加底面頁裝訂成冊，面頁中間橫寫造冊機關名稱，次寫年月日，加蓋機關印信，以資一律。

臺灣省日產破屋比價出售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省無法標售之日產破屋，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比價出售之。

二、本省日產處理委員會(簡稱本會)各縣市分會，遇有無人保管或租用而須出售之破屋，應

分批列冊，（應注明詳細地址及原報被接收人姓名清冊號數）並估定底價報請本會核准後登報公告，定期公開比價。

三、破屋估價，由該管分會邀請當地民意機關指派代表，并聘請地方公正人士，或技術人員五人至七人，共同組織估價委員會辦理之。其已成立標售委員會者，由該標售委員會逕行辦理。

四、公開比價時，應邀請當地民意機關及司法機關指派代表到場舉行。其在臺北市縣者，並應呈由本會派員參與。

五、破屋之比價出售，以到場參加出價最高者為承購人。

六、各縣市分會，應將比價出售之結果填造比價記錄，連同出售之房屋列冊，呈報本會核備。

七、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其他接收機關辦理比價出售日產破屋時準用之。

臺灣省日產破舊房屋原修繕人承購應行注意事項。

一、人民承租日產破舊房屋，曾出資修繕而有左列情事者，得向本省日產處理委員會（簡稱本會）各縣市分會申請承購。

（一）事先報請修繕有案者。

（二）修繕費照本注意事項第四條計算標準，超過該房屋時值百分之四十者。

二、修繕費以維持房屋不致破漏之部份爲限，凡屬裝璜性質及屬品之購置，概不計入。

三、原修繕人申請承購時，應附呈修繕費有關單報。

前項單據，應由各縣市分會負責核實，存候本會派員抽查。

四、各縣市分會於收到申請書後，應邀請民意機關及技術人員（必要時呈請本會派員參加）共同組織估價委員會，辦理估價事宜。

各縣市分會應將估價委員會每次議決案呈經本會核准後始得執行。並應將房屋出售情形列表送會核備。

五、房屋售價之估定，應按修繕後所估定之時值扣還原修繕費用爲準。扣還標準如左：

（一）在民國卅五年三月以前修繕者，按修繕費原數二倍扣還。（如原數額五萬元加二倍即加拾萬元，合原數額共拾五萬元。）

（二）在卅五年十二月以前修繕者，按修繕費原數額一倍扣還。

（三）在卅六年一月以後修繕者，照原數額扣還。

六、原修繕人承購價款，應一次繳清。但現任人確爲原修繕人，具有特殊情形經查明屬實，而其應付價款之數額（即扣還修繕費之實價）在拾萬元以上者，除先繳半數外，其餘得申請於六個月內分期繳清。

七、原修繕人爲現任人而不願承購時，其修繕經查核屬實者，俟標售後，按本注意事項第五條所定標準，於遷出原屋經查驗確屬完整時，就該屋售價內撥還之。

八、原修繕人曾事先報請修繕有案，而不合本注意事項第二款之規定者，其修繕費得參酌當時情形，按照物價總指數於該屋標售後扣還之。

五、存款現金及證券部分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公告

臺省五字第一〇七二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廿六日

查本省所接收日產現金，及變賣所得款項，前奉

院令，應統一存儲中央銀行代理國庫，惟以本省未有設立中央銀行，經簽奉

長官核准，改解臺灣銀行，茲由本會與臺灣銀行洽妥，開立「接收日產款項收入」專戶，以資繳解，凡各接收機關所有接收日產現金，及處理所得款項，應即繳解該行「接收日產款項收入」專戶。其在臺北以外各地者，可逕交當地臺灣銀行滙繳。該戶並於解繳後，將繳款日期金額及款項性質，通知本會，以憑登帳稽核。除分別函令外，恐未週知，合行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任委員 嚴 家 淦

副主任委員 何 孝 怡

歸國日僑銀行存款之補充釋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廳發新開
查(冊五)處字第一〇〇五四號

臺灣省處理境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應行注意事項(簡稱日產注意事項)，及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簡稱日僑注意事項)，關於歸國日僑銀行存款之規定，一般人尙有不甚明瞭之處，茲詢據有關方面，補充解釋如次：

日產注意事項甲項第六款所稱臺灣境內之銀行，係指設在臺灣省境內之各銀行及其分支行(信託公司及產業倉庫均視同銀行)而言，不論其總行是否設在臺灣，均包括在內。日僑注意事項第四條丁項所稱日本所屬銀行或其分支行，係指設在日本本土境內之各銀行，及其設在日本本土境內之分支行而言。

凡在臺灣境內各銀行之存款，均應由原存款人，將其存款簿或其他存款單據(此項存款簿及單據不得攜帶返日)送交其存款之銀行；並填具申請書(各銀行已印就空白申請書備用)，請求該銀行代日產處理委員會發給憑證(此項憑證可攜帶返日)。

上項規定，另由日產處理委員會通知各接收機關，及檢查機關切實執行。

臺灣省留用日僑存款解凍辦法

一、留用日僑在未接留用「通知書」前，已將銀行存款交付各銀行換得「歸國日僑存款證」而

被留用者，得聲請解凍。

二、聲請人應將留用機關之證明書，及日僑管理委員會所發之「留臺日僑身份證」，連同存款證，向原存銀行呈驗，並填具聲請書請求解凍。

三、前項聲請限期至六月二十五日截止，逾期不得再事聲請。

四、各銀行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將聲請解凍人姓名金額造具清冊，送交本會核請財政處解凍。

臺灣省留用日僑存款解凍補充辦法

一、解凍留用日僑存款數目，以其直系家屬人數計算，每人每月以乙千元為限，但有重大疾病，持有公立醫院正式證明書者，得酌增其數目，以二千元至五千元為限。

二、解凍自本年七月份起，暫以六個月為計算標準（即假定留用至本年十二月），辦理解凍手續，經核定後，按月支領。

三、留用日僑左列存款不得解凍：

（一）存款數目，超出規定解凍數目之部分；

（二）臺日券特種定期存款，暨國債貯金，國民組合貯金，土地建築補償貯金等特種貯金。

四、留用日僑如存款於不同戶名者，於申請時應加註明，以便彙集核辦，不得取巧分別聲請解

凍，違者一經查覺，即不予解凍；或追回已解凍存款。

集中金融機關日僑存款辦法

一、金融機關所有日僑活期存款，應儘於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掃數集中繳解臺灣銀行「接收日產款項收入」專戶，並造具詳表二份，註明戶名、憑證號數、原存款數，及繳解數，分送本署財政處，及日產處理委員會以憑查核。各該金融機關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繳解時，應敘明理由，呈請財政處會商日產處理委員會核定，酌予展限。

二、存款日人，在該金融機關如有債務關係未清時，得由該金融機關開列詳單，並提出合法憑據，送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同財政處核定後，以其存款抵償之。

三、日人定期存款，由該金融機關列冊註明到期期限及金額，並所發憑證號數，送日產處理委員會備查。並應於每戶期滿時，分別繳解專戶，呈報財政處日產處理委員會查核。

四、留用日人存款中，經核准解凍之數目，由該金融機關保留暫緩繳解，以備按月支付。

出租日產繳納租金應行注意事項

一、凡由各分會出租之日產房屋土地，除徵收實物代租辦法另定外，凡以現金繳納租金者，應由各分會就當地臺灣銀行分支行或辦事處，開立「日產租金專戶」，於每月十五日前，開

具租金繳納通知書，分發各租戶，飭其逕繳上項專戶之內。

二、各分會對於出租之日人房地產，應彙列清冊，呈送本會備核，以後遇有異動時，應另填出租日產異動報告表報會。

三、租戶於接到租金繳納通知書後，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向當地臺灣銀行之分支機構繳納租金，臺灣銀行分支機構，應於每月二十日將當月所收之租金，開具「日產租金存款戶」結帳清單，連同通知書第二聯，送達各分會，各分會於核對相符後，將清單上所收之總額，撥數彙解本會「接收日產款項收入」專戶。

四、各租戶延欠租金達兩期以上者，得通知修正契約，收回租賃物。

五、各分會每月終，應將欠租之租戶，列單送呈本會備核。

六、凡房地產依法應予繳納之稅額，按月應由各分會造具清冊，連同憑證，呈報本會在租金項下撥付之。

六、動產部分

臺灣省接收日人動產處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日行政院會議
呈請公布並呈行政院備案

一、本辦法依照臺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辦法第三條丙款之規定訂定之。

附錄

- 二、本省接收日人動產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所稱之動產，包括車輛、船舶、器材、物資、家具等而言。
- 四、接收日人動產之處理，分爲撥歸公用與出售兩種，其業經接收而產權尙未確定者，應妥予保管。
- 五、動產物品撥歸公用之範圍如左：
 1. 各級機關學校，原經接收或指撥必需應用之家具物品。
 2. 撥歸公營公用企業，所附屬或爲必需之器材用具。
- 六、附屬於企業之動產，在該企業撥歸公營公用，或出售出租，或官商合營時，均合併處置之；但材料及已成半成品，在該企業出租時，應另行出售。
- 七、接收日人之動產，除前兩條情形外，其餘一律以投標方式出售之。
- 八、撥歸公營公用之動產，應由原接收撥用機關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日產處理委員會核定辦理撥用轉帳手續。
- 九、出售動產之估價標賣事宜，由本省日產標售委員會辦理，其屬本省專賣物品，交由主管機關照價收購之。
- 十、承購動產物品，應以本國人民無附逆附敵行爲者爲限。
-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

五統州五警字第一二九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某縣（市），某縣（市）長：查日人所有公私不動產禁止移轉變賣設定負擔，業於上年（十二月）會同高等法院，以民字第六九二號公告在案，近迭據各縣市請示，日人為維持生活，可否准其變賣動產度日等情，查本省情形特殊，在此項日人尚未開始遣送前，為維持其日常生活，變賣自有家具衣服等項動產，可不予以干涉。除日人私有財產處理辦法，另行公布飭遵外，特電遵照。行政長官陳儀丑（銜）署產。

七、檢舉獎懲部分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告

警字第一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五日

事由：澈查各縣市隱匿日人資產，訂定獎勵密報補充規定四點公告週知。

查收復區日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早由前陸軍總司令部頒發公布在案，茲為澈查本省各縣市境內，日人資產之隱匿偷漏走失起見，特重申前令，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補充規定如左：

一、本省各縣市境內所有日人資產，如在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移轉於本國人或企圖隱匿逃避，利用各種方法，與本國人通謀價購移轉寄存者，均屬無效；無論何人均得向本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或所屬各縣市分會密報，經查獲後，按查獲日產價值，動產照百分之十給

附錄

獎，不動產照百分之五給獎。必要時得斟酌情形，獎給實物；但以原密報所查獲之物資為限。

二、前項獎金，應由本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核定後，再行發給。

三、各縣市已列入接收清冊，或臺帳有案之日人資產，如因特殊情形尚未接管，據有密報舉發者，不給獎金。

四、凡隱匿日產之關係人，在本年七月底以前，自動向本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或所屬各縣市分會，據實申報者，免予懲處；否則被他人檢舉，經查明屬實，除依法懲治外，併得處以隱匿物品價值百分之十罰金，毀滅者按價賠償。

除分電各有關機關遵照外，合行公告週知。

行政長官 陳

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警通字第一〇三三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一月十八日發

事由：密報日人不動產，已有臺賬者，酌給獎金百分之三，仰知照由。

各直屬單位機關：
各縣市日產處理分會

查本署前為澈查各縣市隱匿日人資產，經訂定獎勵密報補充規定四點，以

署產（卅五）處調字一二五九號公告，並飭知在案。依照前項規定，密報日產案件，如已列入接收清冊，或臺帳有案者，不給獎金。現在本省接收日產已逾一載，隱匿遺漏猶恐不免，茲特

參照院頒收復區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改定：密報不動產已有豪賬者，酌給獎金百分之三，藉資鼓勵。除公告暨分電外，合行電希知照。長官公署子（巧）署產。

本會辦理結束綱要

本會於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成立，所屬各縣市分會於同年二月下旬起先後成立，歷時逾年，接收工作已告竣事，所有接收財產，亦均經分別處理運用；茲呈奉長官核准，於本年四月底止辦理結束，爰擬訂結束綱要如次：

甲、屬於所屬各分會部分：

- 一、各縣市分會，一律於本年四月底結束撤銷。
- 二、各縣市分會，自四月十五日起，除點交已出售之財產外，停止處理變動業務。
- 三、自四月一日起，本會分派人員，督導各縣市辦理結束冊報事宜，應於四月二十日前，將移交冊報送由本會核定。
- 四、各縣市分會，尚有保管財產檔案，應由各分會秘書負責，至遲須於五月五日前點交清楚。其因點交財產，必須酌予延支之薪津，由本會滙發，並應於點交後，取具冊據報會，完成任務。

乙、屬於本會部分：

附錄

一、本會同於本年四月底辦理結束。

二、本會現有職員，自三月底起得先裁減一部，至四月底結專之日，除點交未竣，酌留點交暨辦理會計結束人員，至任務清楚裁遣外，全部予以裁遣。

三、調查組業務，至三月底止先行結束，除裁遣人員外，其餘人員油蔴督導各分會辦理結束事宜。

四、審核組除酌留必要人員外，凡辦理接收登記人員，一律於三月底前裁遣。

五、標售委員會業務，至四月二十五日止結束。四月二十六日起辦理點交。

六、清算委員會至四月二十五日止結束業務。自四月二十六日起辦理點交。

丙、移交冊籍之主要項目如左：

一、接收原始清冊：分別(1)公有財產，(2)企業財產，(3)私有財產。

二、處理清冊：分別(1)撥用，(2)出售，(3)出租，(4)保管。

三、統計表類：分別(1)分戶統計，(2)分類統計。

四、清算部分：分別(1)清算單位，(2)債權債務報告。

五、總務部分：分別(1)印章檔案，(2)會計表冊，(3)未了案件，(4)其他。

丁、裁遣人員之處置：

一、所有裁遣人員，在接管機關仍需延用時，擇優介紹，不給遣散費。

二、其餘裁遣人員，按各員薪津等所得，發給遣散費，其標準如左：

(1) 在職滿一年者三個月；

(2) 在職滿六個月者二個月。

(3) 在職滿三個月者一個月。

(4) 在職不滿三個月者半月。

(5) 遣散人員，合於卅六年度裁員遣散費發給辦法第四條規定者，並得依照該辦法辦理。

三、在職工作特別繁重勤勞人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按其成績酌給獎金。

戊、結束應辦冊表，由會另行訂頒辦理注意事項暨冊表目錄。

己、本網要決定後，由會即函原定接管機關之財政處準備接管。

關於本會各縣市分會辦理結束應行注意事項

本會辦理日產之接收處理事宜，成立逾年，茲當結束，應將所有接收範圍內之一切財產，及其處理運用情形，詳明列舉，俾接管機關明瞭經過，便於續辦為主要目的，特開列應行注意事項如次：

一、屬於業務部份：

(一) 各分會接收財產之處理，如所有房地產之出租，及其餘財產之應責付公務機關保管者，均

- 應完全辦清，自四月十五日起，除點交已出售之財產外，停止處理變動業務
- (二) 凡屬接收之財產，應將接收清冊依「企業」「私有」「打撈與查獲及沒收」分類，照所編號數，順序整理裝訂成冊；並於冊內首頁，加一目錄及統計表（附格式一、二）。
- (三) 各類日產，依據清冊分別登入「企業」「私有」「打撈與查獲及沒收」對照表（附格式三、四、五及填表須知）送會，以便明瞭該會接收與處理日產之整個概況。
- (四) 接收「企業」「房屋」「土地」之日產，如係出租，應分別列冊（附格式六、七、八），並應依每一單位，詳為填列，以便核對。如屬打撈與查獲及沒收之財產，應行列冊造差。
- (五) 接收金銀飾品，均應全部繳交臺灣銀行保管，並應列冊（附格式九）報會，由本會委托依法標售。
- (六) 所收日產現金，除保證金應開立專戶保管外，其餘應掃數繳解日產款項收入專戶，並應造送清冊呈報（附格式十）。
- (七) 接收之有價證券，應全部繳交臺灣銀行保管，並列冊（附格式十一）報會。
- (八) 接收與處理之財產數目，必須對照核明相符，如有接收而未處理者，應有保管之負責者，並應填送保管清冊（附格式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如有處理原非接收之財產，應將此項處理結束，移送原接收機關，如有不明原接收機關者，應另冊列報，以便查核。
- (九) 接收清冊財產中，如有不在本轄範圍，而係委托其他分會代接收者；或係承受其他分會接

收之財產，均應另冊（附格式十六、十七）列明，以備核對。

二、屬於總務部分：

- (一) 各分會已定於四月底結束，其應行結束事宜，均應在結束前趕辦清楚。
- (二) 凡收到文件登記簿籍，均屬有關係收處理事項，須分類整理歸檔，編成目錄，以便交管。
- (三) 經費收支，應分別款目，依照規定報銷，其有應行收還之墊付經費，並須於結束前收回列報。
- (四) 人事經費之結束，應至規定結束之日為止。如在規定結束後，確有未了事宜，如點交財產等所需留用人員經費，由本會另行匯發，不使影響經費結束表報。
- (五) 三十五年度經常及臨時費帳務，如未清結，應先行結清；並編製年度會計報告（全年度經費類，現金出納表，結帳後經費類，資力負擔平衡表，暫付款明細表），連同三十五年十二月份之月報呈核。
- (六) 三十五年度預算內各項費用，互有流用時，應辦流用手續。
- (七) 三十六年度，一至四月分經臨費累計表類（分會結束之日，一切經費即行停止開支。），為準備於結束之日送會彙編總報。
- (八) 原在經臨費內購置之財產，應編製財產目錄，其屬借用或接收之財產，不得混列在內。

填表須知

本表計分：私有、企業、查獲、三種，按各分會所編清冊號數分類順序列入，先記接收，然後再填處理及餘存，藉以表示各分會接收與處理日產狀況。并依據編製各種清冊。關於日產之撥交、毀損、發還、變賣等，均應將業經奉准有案者，列入處理欄，并應分別標明符號，以示區別。（撥交可刻一「撥」字印，毀損可刻一「損」字印，發還可刻一「還」字印，用紅色印於處理價值中）如所處理兼有上列情形者，可另列於次行，至原接收清冊如仍有未送總會者，可立即隨此表同時附送，以資補編，藉以核對。此表各欄填法詳列於下：

一、清冊號數欄，係依據各該分會所接收私有、企業、及查獲三類，按所編號數，順序分別填入各表。

二、被接收人欄，即填列被接收之日人名姓；或企業名稱。

三、接收欄內之列冊價值，應依據原接收清冊價值填入，如原冊無價值者，可即估價列入。唯應標明符號，以資分別核對（此符號可刻一「補」字印於所補價值中）。

(甲)「房屋」應填明棟數，面積應填坪數。

(乙)「土地」面積，應以甲為單位，甲以下分至分、厘、絲、忽、止。

(丙)「動產」數量，以件數為單位。

(丁)「現金」應分別，日、毫幣填列。

「票據」「有價證券」數量，均以張為單位。

「金銀飾品」數量，以件為單位。

「銀行存款」照原接收清冊價值列入。

「列冊總值」欄除補估價值外，其餘列冊總值，應與送總會清冊總價值相符合。

四、處理欄內之金額欄，應依處理時價值列入，如整批標售，無法劃分處理價值時，可照原價列入，然後再統計所處理之盈餘價值，列入各表最後一欄，并於備考欄內註明。

(甲)「現金」如已轉入日產接收款項專戶者，即視為處理。

(乙)「銀行存款」除企業外，其餘私人即應掃數沖為處理。

五、餘存欄內之餘值欄，係就原接收清冊價值，減去已處理部分之原冊列價值（溢價不計）

市縣分會接收企業出租清冊 (格式六)

金業名稱	所在地	性質	被接收機關 或姓名	承租機關 或姓名	租額		收入租金 何月分至 何月分	租約 號數	保證金	清冊 號數	備 考
					年租	月租					
合計											

附註：租金收入，應註明收至何月分止，該企業租金自承租日起合計收入租金若干，異計填入「收入租金額」欄。

市縣分會接收房屋出租清冊 (格式七)

種類	幢數	面積	所在地	被接收機關 或姓名	承租機關 或姓名	租額		收入租金 何月分至 何月分	租約 號數	保證金	清冊 號數	備 考
						年租	月租					
合計												

附註：(一)種類應分店舖住宅……等。

(二)同企業出租清冊附註。

附錄

市縣分會日產各項現金清冊 (格式十)

類	別	金額	存放處所	備	考
現	金	幣	幣	幣	幣
標	售	價	款		
租	金				
合	計				

附註：

- (一) 現金包括接收與查獲所得之現金，應分別日彙幣填入，并于備考欄記明接收與查獲之數額。
- (二) 標售價款與租金，均已包括接收或查獲日產所標售與出租金額分別填入。
- (三) 現金與標售價款，應與各種對照表有關各欄之金額相符合。
- (四) 租金金額，應與所報各出租清冊總收入相符合。

市縣分會接收有價證券清冊 (格式十一)

種	類	張數	保管處所	列冊	價值	備	考
合	計						

附註：種類欄可分國債股票……等。

附 錄

附 錄

市縣分會接收企業交付保管清冊 (格式十二)

企業名稱	性 質	所 在 地	或保 管 姓 名	機 關	價 值 冊	接 收 冊	數 冊	備 考
合 計								

附註：

- (一) 凡由分會保管者均應列入。
- (二) 原冊價值，應與企業分類對照表餘存欄之餘存總值相符合。

市縣分會接收房屋交付保管清冊 (格式十三)

種 類	幢 數	面 積	所 在 地	或保 管 姓 名	機 關	價 值 冊	接 收 冊	數 冊	備 考
合 計									

附註：(一) 凡由分會自行保管者亦應列入。

- (二) 原冊價值合計，應與私有分類對照表之餘存欄之房屋餘存總值相符合。

市縣分會接收土地交付保管清冊 (格式十四)

種類	面積	所在地	或保管姓名	機關	原值	冊號	被接管	接收	清冊	備考
合計										

附註：(一)凡由分會自行保管者亦應列入。

(二)原冊價值合計，應與私有分類對照表之餘存欄之土地餘存總值相符合。

(三)種類應分田、園、山林……等。

市縣分會打撈與查獲及沒收日產交付保管清冊 (格式十五)

種類	名稱	或保管姓名	機關	保管	原值	冊號	或呈報文號	備考
合計								

附註：(一)種類欄依據查獲日產分類對照表，餘存欄各財產科目編列，名稱欄應按財產項目各單位逐項詳列。

(二)凡由分會保管者亦應列入。

(三)原冊價值合計，應與查獲日產分類對照表之餘存欄餘存總值相符合。

附錄

丙、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委員暨重要職員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籍	永久通訊處	現在住址	電話
主任委員	殷家淦	靜波	男	四二 江蘇	上海越化中路光華別業	重慶南路	三六〇
副主任委員	何孝怡	海濤	男	四四 福建	福州朱紫坊八一號	幸町一五〇番地民族第一號宿舍	三六七
委員	林一忠	惠生	男	三四 臺灣	臺中縣華七鎮	臺北市大安十二甲二一九	
委員	周延哲	惠生	男	四三 福建	福建建陽縣	佐久間町一番地	
委員	張可永	哲	男	四三 同上	福建平和小溪平和書局	南門町一丁目一〇番地	
委員	包連芳	豐屏	男	四〇 江蘇	上海愛多德路三八弄六號	幸町四條通一四五番地	
委員	趙運芳	豐屏	男	五四 河南	四川省北碚文星灣一九號	長官公署	
委員	胡福相	明憲	男	四〇 浙江	浙江寧海忠現鄉	館町	
委員	王維嘉	建堯	男	四四 江蘇	蘇州觀園巷	幸町三條通一五二三號	
委員	方學李	建堯	男	四九 廣東	汕頭項來縣鐵脚社	臺北市千歲町二丁目三七番地	
委員	范詠堯	建堯	男	三九 福建	福建邵武縣城內	警備總司令部宿舍	
委員	王成章	斐然	男	四〇 江西	萬城大橋	大正町四條通	
委員	張成武	公武	男	四四 廣東		南門町	
委員	游品聰	聰	男	五一 臺灣	臺灣臺北市中山路三段五條通	臺灣臺北市中山路三段五條通	
委員	于百堅	行以學	男	四二 雲南	雲南省宜良縣桃花村	東門大通一七四	
委員	任顯華	以學	男	三六 江蘇	江蘇宜興在懷德堂	臺北市東門町一條通一七四番地	
委員	余以學	以學	男	三九 福建	福州市東大街二三二號南門		三四四
委員	李用賓	蘆庭	男	四二 同上	福州市東大街立第二醫院余合壁轉	本市水道町省調製園	

附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非賣品

編輯者：臺灣省日產處委員會

印刷者：臺灣印刷紙業公司

